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的回复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境外销售.....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主要客户.....	11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信息.....	1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行业政策及经营资质.....	4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	55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行业定位及成长性.....	68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用工规范性..	87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03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117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的更新事项	13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57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2
二十、结论意见.....	163

致：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天地药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6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需要对涉及发行人律师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同时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简称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简称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

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相关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境外销售

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请发行人：（4）说明国内银行对伊朗外汇结算政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影响；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国际竞争格局、国际政治形势及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回复：

（一）说明国内银行对伊朗外汇结算政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与相关贸易商访谈、并向经办银行咨询及发行人说明，国内目前开展与伊朗外汇结算业务的银行仅有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昆仑银行因被美国被列入 CAPTA（往来账户或通汇账户制裁清单），禁止在美国开设或维持代理行账户（Correspondent Account）或通汇账户（Payable-Through Account），无法通过国际 SWIFT 协议使用美元进行国际贸易结算，致使其与伊朗贸易的结算回款速度较慢。特别是最近两年来，昆仑银行与伊朗外汇结算过程中，又被禁止使用欧元结算，只能通过人民币完成国际兑付，且因伊朗央行人民币外汇储备较少，进一步增长了汇率结算时限，致使贸易商与伊朗开展业务的积极性进一步降低，导致公司针对伊朗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伊朗的业务收入分别为 502.16 万元、2,287.22 万元、371.68 万元和 1,442.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5.63%、0.86% 和 5.56%，整体占比较小。伊朗地区销售对发行人整体销售业绩影响有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2021 年 1-6 月，伊朗外汇结算政策有所改善，发行人与伊朗的贸易收入也有所回升。

综上，发行人对伊朗贸易收入因外汇结算政策的暂时性降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许可或备案的准入门槛、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查阅相关业务合同、报关材料等，发行人向境外主要销售地印度、巴基斯坦、伊朗出口的产品为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D 酸”）、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甲酯”）、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羟邓盐（“羟邓盐”）等医药中间体，其中 D 酸为主要出口产品。

1、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的行业准入

根据印度 Spectrum Legal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公司印度终端客户说明，印度目前将医药中间体视为化学品，一般适用入境化学品的监管规定，不适用药品注册、批准的相关规定。而印度政府监管的主要化学品是炸药、农药等危险化学品，并设定了相应的进口许可制度。在印度市场中医药中间体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办理药品注册或批准相关手续，发行人向印度出口的相关产品不需要获得进口或销售准入审批，能够在当地市场经营、销售。

根据巴基斯坦 Justice House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公司巴基斯坦、伊朗终端客户说明，巴基斯坦、伊朗同样将公司出口的医药中间体视为普通化学品，没有设定特殊的市场准入或监管政策，公司在当地的产品销售不需要获得政府审批或授权。

2、主要销售地关税及反倾销政策

根据印度、巴基斯坦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印度、巴基斯坦、伊朗客户出具的说明（以下统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境外客户出具的说

明”），发行人出口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均不属于涉及限制或禁止销售的有毒有害敏感产品，也不属于需要获得进口国进口配额的商品或获取政府补贴的特殊商品，不易触发进口国反倾销措施及引起贸易争端，上述国家目前尚未对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制定反倾销政策，亦未在贸易政策上采取加征关税、配额或其他限制性的贸易政策。公司对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符合所在国的行政许可及准入程序，符合当地关税政策，不存在倾销行为，亦未受到所在国商务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倾销调查，所在国亦未向发行人追加反倾销税。

（三）公司主要产品国际竞争格局、国际政治形势及新冠疫情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影响

1、公司主要产品国际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出具的《2021 阿莫西林产业上下游分析报告》及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对外出口的主要产品是 D 酸，我国在相关市场供应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除满足国内的生产需求外还大量出口供给国际市场。全球主要生产厂家包括普洛药业、发行人、内蒙联邦、国药威奇达、云涛生物及西班牙帝瑞等。2020 年 D 酸产品市场产量分布中，普洛药业、发行人、联邦制药及国药威奇达的市场占比分别为 34%、31%、14%和 13%。

目前，除阿莫西林原料药继续增长带来的 D 酸市场规模增长外，头孢哌酮、头孢羟氨苄、头孢丙烯等原料药的需求高速成长也将推升全球 D 酸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测算，2020 年全球 D 酸产量已超过 1.8 万吨，2017-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5%，同时预计 2023 年全球产量将达到 2.1 万吨左右，增速保持在 4%-5%左右。公司主要产品国际竞争格局保持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同时，随着欧美市场阿莫西林制剂生产厂商对于化学法阿莫西林原料药使用量的逐步减少，D 酸系列产品中羟邓盐的市场需求在逐步缩减，D 酸及甲酯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加。

发行人的 D 酸产能在全球排名第二，仅次于普洛药业，公司依托自身行业地位，在国际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自身境外销售规模。

2、国际政治形势变化

（1）中印冲突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因受 2020 年中印边境冲突影响，印度海关针对自中国到港的所有商品进行 100%抽检，影响相关商品的清关速度，对中印双方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印度政府禁用包括微信在内多款社交软件，对中方企业跨境业务沟通产生较大影响。受限于上述国际政治形势，发行人针对印度市场的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伊朗制裁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2018 年 11 月，美国重启对伊朗石油、银行、造船和船运业的经济制裁，全面恢复对伊朗制裁措施。在此背景下，我国银行对伊朗外汇结算政策发生调整，下游贸易商收紧对伊朗的出口贸易，发行人对伊朗市场的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新冠疫情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受新冠疫情影响，包括印度在内的多国感染人数众多，当地政府一度采取了封闭隔离、保持社交距离等措施，部分工厂停产、停工，使印度国内阿莫西林原料药产能下降，对 D 酸、甲酯等医药中间体的市场需求随之降低。同时，新冠疫情也影响印度海关清关效率，境外货物自离港运输到客户验收完成的时间明显增加，导致发行人及下游贸易商回款时间增长。上述情形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整体经营环境、下游的终端需求等均造成不利影响。

4、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影响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8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25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3,766.05 万元、11,005.68 万元、6,019.74 万元及 4,48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76%、27.07%、13.90%和 17.28%。在相关国际政治形势变化及新冠疫情集中爆发后的 2020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程度下降，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造成了一定冲击。但发行人通过拓展国内市场以及包括巴基斯坦等境外客户的方式，降低对伊朗、印度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6.54%，公司业务收入总体维持稳定，能够有效缓解国际市场变化带来的影响。

（四）就上述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针对境外主要客户印度、伊朗业务受国际政治环境及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采取开拓新兴市场、挖掘国内市场潜力的方式，分担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 1、积极拓展巴基斯坦等与中国不存在贸易摩擦地区的业务；
- 2、实时跟进印度、伊朗等国动态，了解贸易政策变化，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协调，积极维护现有客户资源；
- 3、针对印度、伊朗市场，通过贸易商间接外销，降低回款风险；
- 4、积极开拓内销渠道，进一步加大国内市场开发力度，完善国内市场营销体系布局。

（五）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规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境外客户出具的说明，公司在上述三国的销售符合当地监管规定，所售产品没有行业准入或特殊资质要求，且符合所在国海关和税务政策，公司出口产品可以在当地市场进行经营销售。

（六）公司产品出口是否符合国内海关和税务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河南许昌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机关签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持有许昌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其在报告期内具备办理报关业务及自行办理报检手续的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出口报关单并查询海关报关系统，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海关报关手续，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许昌海关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和 2021 年 7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在许昌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已依法就产品出口办理了出口抵税手续，发行人未因税务违法违规受到过行政处罚，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

（七）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包括印度 Spectrum Legal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巴基斯坦 Justice House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2、查阅了发行人印度、巴基斯坦、伊朗当地终端客户出具的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查阅了发行人与贸易商、境外客户签署的贸易协议、记账凭证、发票、出口报关单等；

5、查阅了发行人《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发行人已依法就产品出口办理了出口退税；

6、查阅了许昌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7、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建中、董事会秘书李金登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访谈。

8、查询了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等官方网站。

（八）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在境外主要销售地印度、巴基斯坦、伊朗开展海外贸易活动的资格与能力，其所销售的产品符合所在国的商品准入门槛、关税政策，不涉及当地反倾销政策或受到反倾销调查。针对国际政治形势变化及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已通过扩展与我国关系友好国家业务规模、开拓新兴市场及国内市场等方式进行规避，相关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境外客户出具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出口资质、出口纳税情况的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发行人向海外销售产品符合中国海关及税务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主要客户

关于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该等贸易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获客方式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信息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获客方式
1	利科化工	淄博利科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10. 4. 22	300 万元	李金亮：60% 李新业：40%	李金亮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客户介绍
		临朐利科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2012. 8. 24	100 万元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潍坊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11. 13	500 万元	李金亮：60% 李金刚：20% 王宗伟：20%		自 2021 年开始合作	

2	苏州科瑞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 1. 25	500万元	陈震宇：52% 顾莉敏：48%	陈震宇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网络渠道找到新天地
3	持诺化工	2015. 5. 15	150万元	SPERANZA HOLDINGS LIMITED：100%	SPERANZA HOLDINGS LIMITED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行业内介绍
4	江西和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1. 12. 9	200万元	丁非：90% 江志华：10%	丁非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行业展会
5	上海罗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 31	50 万元	郭军鸣：50% 庄美珍：50%	郭军鸣、庄美珍共同控制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客户主动联系
6	杭州浩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9. 13	500万元	姚瀚宇：70% 王伊：30%	姚瀚宇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客户介绍
7	上海朝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2. 2. 6	3,000万元	许红磊：100%	许红磊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通过展会认识
8	浙江锦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 5. 24	1,000万元	苏云云：51% 竺三奇：49%	苏云云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行业内熟知，实地拜访后建立联系
9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2007. 8. 1	5,000万元	刘剑：60% 贺炜：40%	刘剑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通过会议认识
10	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2008. 10. 15	500万元	江苏开元医药有限公司：100%	燕立波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通过展会认识
11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982. 9. 10	7,250万元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6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38%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自 2016 年开始合作	网络方式了解并接洽

（二）发行人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上述主要贸易商清单、《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人员银行流水、对发行人总经理访

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贸易商、查阅主要贸易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查询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股东、董监高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董监高及股东进行比对，核查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其他关键个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

3、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8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东信息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东信息，请发行人：（1）说明双洎实业购买四通化工资产价格与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产拍卖价格与增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是否涉及出资瑕疵，发行人、双洎实业是否存在

损害四通化工利益的情形，是否与四通化工、四通化工原股东及债权人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 结合相关规定及未及时协助司法执行情况，说明上述未及时协助司法执行等违规行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刑事立案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3) 结合李金登加入发行人工作时间、增资入股前对发行人成果贡献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允许其低价增资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李金登是否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说明增资对应股份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26 等规定。

(4) 结合马宏章任职经历，说明马宏章由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定，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说明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相关承诺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是否存在误导。

(5) 说明控股股东双洎实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实经营业务范围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超出经营范围投资发行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6) 说明历次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2008 年 4 月双洎实业收购四通化工相关资产与当年 12 月增资作价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8. (1) 说明双洎实业购买四通化工资产价格与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资产拍卖价格与增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是否涉及出资瑕疵，发行人、双洎实业是否存在损害四通化工利益的情形，是否与四通化工、四通化工原股东及债权人存在争议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回复：

（一）双泊实业购买四通化工资产价格与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双泊实业取得四通化工破产财产的过程

双泊实业购买的四通化工资产，是在四通化工破产清算过程中，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的背景

四通化工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在破产清算时，四通化工的股东包括四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以下简称“四通投资”）、河南省葛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5%，以下简称“葛天集团”）、河南四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5.75%，以下简称“四通电力”）、安徽四通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75%，以下简称“安徽四通”）。

上述股东中，葛天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河南省葛天经济发展总公司，其持有葛天集团 87.3447%股权，河南省葛天经济发展总公司是长葛市后河镇经委持有 100%股权的集体企业。当时，四通化工的其他股东四通投资、四通电力和安徽四通均为自然人控制的民营企业，四通化工实际受葛天集团主持管理。

后因四通化工出现严重资不抵债，无法继续经营，长葛市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受理了四通化工申请破产一案，并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06]长民破字第 003-1 号），认为四通化工符合法定破产条件，裁定申请人四通化工破产还债。同月，长葛市人民法院指定组长李长军（时任长葛市副市长）、副组长胡民生（时任长葛市企业发展服务局局长）、副组长杨方晓（时任后河镇党委书记）及另外 14 名成员共同组成破产清算组处理四通化工破产清算事宜。

（2）对四通化工破产财产的审计、评估

2007 年 6 月 26 日，许昌博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书》（许博专审字[2007]第 94 号），对四通化工截至破产公告日 2007 年 3 月 6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2007 年 6 月 30 日，许昌公平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7 年 3 月 6 日为基准日对四通化工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许公资评报字[2007]第 027 号，以下简称“《公平评估报告》”）。

（3）对四通化工破产财产的处置

①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07 年 7 月 11 日，在长葛市人民法院主持下，四通化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到会债权人包括：郑州市商业银行、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长葛市支行、张家港市沪江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和天津市万力特钢品制造有限公司。会议选举中国农业银行长葛市支行为债权人会议主席，并审议通过了上述《专项审计报告书》和《公平评估报告》，债权人对四通化工破产清算财产的资产审计、评估结果无异议。

② 拍卖破产财产

2007 年 7 月 26 日，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组与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对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2007 年 8 月 17 日，经长葛市人民政府第十三届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四通化工所占用的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不进入破产财产，由市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回，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委托破产清算组

通过中介机构公开拍卖该宗土地使用权，拍卖收入划入财政专户由破产清算组根据职工安置方案专款专用。

2008 年 1 月 7 日，长葛市人民法院出具《关于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拍卖方案请示报告的批复》，建议清算组以评估价为基准，适当提高起拍价依法公开拍卖。关于土地使用权按照市长办公会纪要，不计入破产财产，政府委托清算组一并处置，收益用以安置职工，起拍价由政府有关部门决定。

2008 年 2 月 15 日及 2008 年 3 月 5 日，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受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组委托，先后出具《关于拍卖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房地产及化工生产设备情况的函》，以评估值为基础，两次组织对拍卖标的公开拍卖，首次起拍底价为 3,200 万元，二次起拍底价为 3,100 万元，因无人举牌应价，前两次拍卖最终流拍。

2008 年 4 月 30 日，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第三次组织拍卖标的资产，双洎实业以 2,820 万元竞得。双洎实业与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双洎实业竞拍取得拍卖标的。

根据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结论》，双洎实业以 2,820 万元拍得拍卖标的，并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起分七次已将成交价款全部汇入破产清算组指定账户。

（4）破产财产分配和破产程序终结

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组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9 月 26 日主持召开两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均未审议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根据当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之规定，经破产清算组请示，长葛市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06]长民破字第 003-8 号），裁定通过四通化工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根据该裁定书，四通化工破产财产变价扣除优先拨

付破产费用、支付拖欠职工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后无余额，故其他一般债权人受偿率为 0。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企业破产财产应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剩余财产应按照清偿欠付职工工资及保险金等、欠缴税款、普通破产债权、股东出资的顺序分配破产财产。依据《民事裁定书》（[2006]长民破字第 003-8 号），四通化工在清偿破产费用、职工工资等费用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债权人及股东进行分配。

2009 年 12 月 30 日，河南正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末审计报告》（豫正专审字（2009）第 016 号），对四通化工破产清算期末财产分配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和有关事项的移交情况进行了审计，确认四通化工破产财产的清偿结果符合《企业破产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建议清算组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

2010 年 1 月 8 日，长葛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6]长民破字第 003-9 号），裁定四通化工破产程序终结，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2011 年 10 月，四通化工债权债务清理完毕，予以注销。

2、双洎实业向新天地药业的出资过程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前身新天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双洎实业以土地、房产及生产设备等实物资产向公司出资，出资资产即为双洎实业竞拍所得四通化工相关资产。具体变更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008 年 8 月 6 日，郑州瑞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郑瑞华评报 G 字（2008）第 061 号，以下简称“《瑞华联合评估报告》”），确认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双洎实业投入新天地药业的土地使用权及

房屋、生产设备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020.54 万元。双洎实业按照上述评估价值向新天地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4,600 万作为确认价值计入企业注册资本，评估价值与确认价值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因双洎实业履行上述实物出资需要，双洎实业在完成竞拍后，直接要求清算组将拍卖标的的出让予新天地有限。2009 年 11 月 23 日，清算组与新天地有限签署《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设备移交清单》，确认原四通化工所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设备均已移交新天地有限。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正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正变验字〔2008〕第 034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天地有限已收到双洎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600 万元整。

综上，双洎实业出资资产在拍卖完成后，已直接由破产清算组移交至发行人，并经验资机构核验，其出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关于股东以资产出资及办理转移手续的规定。

3、双洎实业购买四通化工资产价格与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双洎实业购买四通化工相关资产的价格，是根据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组以四通化工破产清算时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在适当上浮后作为起拍价，并经公开竞拍程序最终竞得确定；双洎实业出资时的资产价格，是按照评估机构对双洎实业竞拍所得四通化工相关资产向发行人出资时的评估值确定，前后两次评估价值分别是资产拍卖及资产出资时的定价基础，两次评估价值的不同是造成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平评估报告》《瑞华联合评估报告》及对郑州瑞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的访谈、郑州瑞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四通化工破产时资产评估值与双洎实业资产增资时评估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评估目的与前提条件不同

在四通化工破产清算时，评估机构以企业清算为目的，以财产强制快速变现为评估的前提条件；双洎实业增资时，评估报告是以双洎实业增资为目的，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导致评估值出现一定差异。

（2）评估方法不同

四通化工破产清算时，评估机构选择清算价格法作为评估方法。这与之后双洎实业出资时评估机构所采取的评估方法不同。根据《瑞华联合评估报告》，对双洎实业出资资产评估时，针对流动资产采用成本法与市场法，对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根据郑州瑞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介绍，在采取清算法评估时，对资产价值的判定按照相关资产不可持续使用为标准，资产价值较低；采用成本法等方法时，是建立在资产可持续经营、使用的基础上，资产价值较高。因此，对同一个设备采取清算法评估时，以报废或贬值进行处理；在出资时，按照可持续经营认定，会导致评估价值出现差异。

（3）评估基准日不同

四通化工破产评估时的基准日为 2007 年 3 月 6 日，双洎实业增资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7 月 31 日，两次评估基准日存在时间相隔。双洎实业在拍得相关资产后，对厂房等建筑物进行了翻新和改建，部分设备予以维修，不能仍以清算变卖价值作为参考。同时，原土地使用权也发生了自然增值，使得两次评估时的资产质量存在差异，从而影响评估结果。

根据《瑞华联合评估报告》出具机构郑州瑞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双洎实业以四通化工破产清算财产向新天地药业出资时，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人为高估或低估的情形，相关价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两次价格差异主要系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因评估目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基准日差异导致，其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4、上述资产拍卖价格与增资入股价格差异较大是否涉及出资瑕疵

如前所述，两次价格差异是因定价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存在差异导致，相关价格差异具有其合理性。双洎实业出资时已履行了实物资产评估及出资验资程序，出资资产在双洎实业竞得后均已由拍卖行直接交付发行人，符合当时法律规定，不涉及出资瑕疵。

根据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变更登记均符合注册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因股东出资瑕疵、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双洎实业是否存在损害四通化工利益的情形，是否与四通化工、四通化工原股东及债权人存在争议纠纷

1、发行人、双洎实业是否存在损害四通化工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除通过双洎实业以破产拍卖方式取得四通化工相关资产外，未从四通化工处获得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及其他财产。四通化工的破产清算及资产拍卖行为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双洎实业通过竞拍方式取得破产清算相关资产的过程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侵害四通化工利益的情形。

2、是否与四通化工、四通化工原股东及债权人存在争议纠纷

对四通化工破产财产的处置，是在清算组主持下，以经债权人会议认可的审计报告、评估结论确定的财产价值为基础，并经拍卖变现后，由破产清算组按照长葛市人民法院通过的清算方案统一分配，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四通化工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长葛市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6]长民破字第 003-8 号），四通化工破产财产变价后，优先拨付破产费用、支付拖欠职工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后无余额，没有剩余财产向债权人分配，没有剩余财产向股东返还。

根据双洎实业、新天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谢建中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述主体的信用报告，四通化工、四通化工的原股东及债权人与双洎实业、新天地药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均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纠纷争议，或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民法通则》《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清算后两年内债权人未提起诉讼，则诉讼时效已届满，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不受保护。

（三）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通化工的破产清算过程，是根据长葛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在长葛市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组主持下，分别履行了召开债权人会议、资产审计评估、拍卖变现、财产分配、法院裁定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破产程序合法、有效。

长葛市人民政府就双洎实业历史上以竞拍方式取得四通化工相关资产的情况，以及向发行人出资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资产出资相关事宜的意见》，确认“双洎实业竞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的房屋、生产设备等资产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双洎实业以竞得资产增资新天地药业的出

资行为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出资瑕疵；新天地药业、双洎实业及新天地药业实际控制人谢建中不存在损害四通化工利益的情形，与四通化工、四通化工原股东及债权人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许昌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资产出资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确认“（一）财政部门同意长葛市政府、长葛市财政局的审核意见：一是四通化工经过法院破产宣告、成立清算组、召开债权人会议、破产财产拍卖、破产终结等程序，破产清算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二是双洎实业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竞得资产后向新天地药业出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根据审核相关资料，双洎实业购买四通化工资产价格与增资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两次评估方法、经济行为和评估基准日的不同。双洎实业是在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的情况下竞拍取得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是以清算变现为前提的；增资入股时考虑到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将发挥更大的效益，其评估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这是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

（四）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四通化工破产清算前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查阅了 2007 年 3 月 6 日，长葛市人民法院裁定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的《民事裁定书》（[2006]长民破字第 003-1 号）；

3、查阅了 2007 年 3 月 7 日，长葛市人民法院指定破产清算组的《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函》（（2006）长民破字第 003-2 号）；

4、查阅了 2007 年 6 月 26 日，许昌博远会计师事务所对四通化工破产清算财产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许博专审字[2007]第 94 号）；

5、查阅了 2007 年 6 月 30 日，许昌公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四通化工破产清算财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许公资评报字[2007]第 027 号）；

6、查阅了 2007 年 7 月 11 日，四通化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7、查阅了 2007 年 7 月 26 日，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组与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拍卖合同》；

8、查阅了 2007 年 8 月 17 日，长葛市人民政府第十三届三次常务会议关于四通化工所属国有土地参与拍卖并作为破产财产进行分配的会议决议；

9、查阅了 2008 年 1 月 7 日，长葛市人民法院下发的《关于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拍卖方案请示报告的批复》；

10、查阅了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先后出具的《关于拍卖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房地产及化工生产设备情况的函》，确认前两次拍卖标的流拍；

11、查阅了双洎实业与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组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12、查阅了河南阳光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结论》，确认双洎实业拍得价格为 2,820 万元；

13、查阅了 2008 年 11 月 3 日长葛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06]长民破字第 003-8 号），确认四通化工财产分配方案；

14、查阅了 2009 年 12 月 30 日，河南正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末审计报告》（豫正专审字（2009）第 016

号），确认四通化工破产财产的清偿结果符合《企业破产法》及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

15、查阅了 2010 年 1 月 8 日，长葛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06]长民破字第 003-9 号），裁定四通化工破产程序终结；

16、查阅了 2008 年 12 月 26 日，新天地有限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双洎实业以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设备等资产向公司增资；

17、查阅了 2009 年 11 月 23 日，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组出具的《河南四通所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设备移交清单》，确认双洎实业拍得资产已由破产清算组全部移交新天地有限；

18、查阅了 2008 年 8 月 6 日，郑州瑞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郑瑞华评报 G 字（2008）第 061 号）确认双洎实业增资资产价值为 5,020.54 万元；

19、查阅了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正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正变验字 [2008] 第 034 号），确认双洎实业已出资到位；

20、查阅了对郑州瑞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的访谈及郑州瑞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双洎实业购买原四通化工资产价格与增资入股价格差异的说明》；

21、查阅了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22、查阅了长葛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资产出资相关事宜的意见》、长葛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资产出资相关事宜的

审核意见》、许昌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许昌市财政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资产出资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洎实业竞拍取得的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相关资产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双洎实业以竞拍资产增资新天地药业的价格根据评估机构评估价值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出资瑕疵；新天地药业、双洎实业及新天地药业实际控制人谢建中不存在损害四通化工利益的情形，与四通化工、四通化工原股东及债权人不存在争议纠纷；四通化工破产清算过程中不存在集体资产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问题 8.（2）结合相关规定及未及时协助司法执行情况，说明上述未及时协助司法执行等违规行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刑事立案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回复：

（一）关于谢建中受到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罚款的原因

2018 年 7 月，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派出人员要求发行人协助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员工均不是该案件被执行人和当事人。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沟通不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建中与派出人员发生误会，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以谢建中阻碍执行人员执行公务为由对其罚款 10 万元。

（二）处罚决定机关作出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取得作出上述处罚决定的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具体如下：“我院执行其他案件时，需要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该公司不是我院案件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院案件的协助执行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因沟通不够，发生误会，事情当时已及时妥善处理。”2021 年 3 月，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进一步出具《情况说明》，“最近三年，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谢建中在我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损害公共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根据上述《情况说明》，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对谢建中罚款的决定，是因在其他案件执行过程中，与谢建中存在误会而引起的纠纷，并非谢建中本人因存在主观故意而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为。且相关事项已及时妥善处理，谢建中已足额缴纳了罚款，该事项已完结，不存在进一步提升处罚标准或移交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的情形。谢建中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公共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向谢建中本人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谢建中不存在犯罪记录。同时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谢建中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违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谢建中出具的承诺

谢建中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本人对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罚款事宜的说明》，“本人于 2018 年 7 月受到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罚款，主要

系法院工作人员在执行其他案件过程中，与本人产生误会所引起的纠纷，事情当时即已得到妥善解决，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及公安机关未再对本人作出进一步的处罚或立案调查的决定。本人不存在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刑事侦查的情形，本人亦从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做出过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如因本人涉嫌刑事犯罪被立案调查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致使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受到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全部损失”。

（五）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罚款决定书》；

2、查阅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0 年 5 月、2021 年 3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建中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和 2021 年 8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查阅谢建中本人的《个人信用报告》；

5、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关于谢建中的个人信息；

6、取得了谢建中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本人对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罚款事宜的说明》。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在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其他案件的过程中，因误会与执行人员所发生的纠纷已在当时处理完毕，谢建中已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了全部罚款。对该等违规行为的处理目前已完结，谢建中不存在被刑事立案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不涉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中规定的违法违规事由，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问题 8.（3）结合李金登加入发行人工作时间、增资入股前对发行人成果贡献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允许其低价增资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李金登是否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说明增资对应股份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26 等规定。

回复：

（一）结合李金登加入发行人工作时间、增资入股前对发行人成果贡献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允许其低价增资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查阅李金登劳动合同及对其访谈，李金登于 2020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并于 2020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主要负责帮助发行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牵头企业规章制度设计及合规建设，并负责筹划公司融资、上市事宜。李金登在加入发行人后，依靠其多年企业管理经验，帮助公司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能，制定修改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管理等制度，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治理水平。同时，李金登统筹安排企业上市事宜，并负责与外部政府主管部门、内部股东及管理层的沟通工作，协调各方稳步推进有关问题的解决，有序推进上市进程，其工作能力和取得的工作成果得到了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认可。故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李金登按照股权激励的方式，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 100 万元。

（二）李金登是否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李金登在发行人处任职前，长期从事金融领域相关工作，未参与过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在市场有关工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集；李金登加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上市融资相关事宜，不参与公司销售及业务经营。同时结合李金登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及董监高调查表，并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李金登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三）说明增资对应股份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问题26等规定

1、具体适用情形

李金登系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其增资入股发行人，属于发行人向职工新增股份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2、确认公允价值

发行人及毕马威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参考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31 号），确认李金登所持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994.39 万元。

3、计量方式

李金登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了服务期限并明确相关股份不得在服务期内对外转让，故本次增资涉及的股份支付不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而

应当按照服务期进行分摊。发行人及毕马威会计师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溢价金额 894.39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相应分摊至李金登各服务年度内，因此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分别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46.50 万元及 185.43 万元。

综上，上述增资对应股份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26、《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李金登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协议书》及李金登填写的董监高调查表；

2、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3、对李金登本人进行了访谈；

4、查阅了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20）第 131 号）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515 号）；

5、核查了李金登在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金登对发行人在企业发展、推进上市等方面作出的贡献，得到了发行人及股东的认可，发行人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同意

其以低价增资入股具有其合理性；李金登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本次增资对应股份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26、《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

问题 8.（4）结合马宏章任职经历，说明马宏章由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定，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说明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相关承诺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是否存在误导。

回复：

（一）马宏章的任职经历

马宏章生于 1965 年 3 月，1985 年至 1997 年在长葛市后河镇人民政府工作，担任司机职务；1997 年至 2005 年 9 月在葛天集团工作；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新天地有限市场部副经理；2009 年 4 月至今历任新天地药业市场部副经理、物控部副经理和工程部副经理。

1997 年马宏章为响应当地政府号召，前往镇办集体企业葛天集团工作，其所在单位长葛市后河镇人民政府仍为其保留了事业编制。2005 年河南省乡镇机构改革需精简机构人员，要求其于 2005 年 7 月办理完毕退休手续。

（二）关于马宏章作为公司实际出资人时的身份

根据马宏章原任职单位长葛市后河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马宏章 1985 年至 1997 年在长葛市后河镇人民政府工作，并担任司机职务。马宏章不具有公务人员编制，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自 1997 年起，其已不在我单位实际任职，我单位仅根据当时政策为其保留了事业编制。2005 年 7 月，马宏章在我单位办理完成退休手续，并与我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马宏

章于 2005 年 9 月通过股权代持方式在新天地药业实施股权投资时，已不是我单位职工，其对外投资行为不违反我单位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马宏章间接持股的合规性

因马宏章本人不具有国家公职人员身份，且代持关系发生时，其本人已经退休，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马宏章本人以直接持股或委托他人代持的方式实施股权投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马宏章进行了访谈并查阅其个人简历；
- 2、查阅了马红州与马宏章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查阅了长葛市后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马宏章所担任的后河镇政府司机职务，不具备公务员编制，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且其通过代持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时已在原单位退休，不适用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定。

问题 8.（5）说明控股股东双洎实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范围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超出经营范围投资发行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回复：

（一）控股股东双泊实业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业务范围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超出经营范围投资发行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双泊实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双泊实业的经营范围是“农作物、食用菌、花卉苗木种植；初级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种植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双泊实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持有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葛天置业、新天地大健康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双泊实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股权仅包括与发行人成立时间相近的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主体，未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的企业。根据双泊实业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双泊实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不是以从事对外股权投资为业的企业，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需履行前置审批程序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双泊实业出具的《河南双泊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事项的承诺函》，“本公司作为持股主体分别持有新天地药业、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新天地大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除上述主体外，本公司未向其他企业投资，亦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本公司不是以投资为业的企业……本公司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会以本公司名义投资或新设任何法人主体”。

根据双泊实业主管部门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双泊实业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农作物、食用菌、花卉苗木种植；初级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种植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双泊实业目前持有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天地大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该公司持股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

综上，双泊实业投资发行人不构成超出经营范围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双泊实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查阅双泊实业报告期内财务报告；
- 3、查阅双泊实业出具的《河南双泊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事项的承诺函》；
- 4、查阅关于国家、河南省及许昌市关于经营范围的规定；
- 5、查阅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泊实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对外持股不构成超出经营范围经营，不属于需要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的事项。同时，双泊实业已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双泊实业投资发行人未违反法律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的规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问题 8.（6）说明历次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2008 年 4 月双泊实业收购四通化工相关资产与当年 12 月增资作价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说明历次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代持等情形

1、根据查阅发行人工商调档及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天地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中的出资资产权属移转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事项	具体内容	出资履行情况
1	设立出资	自然人潘会平、张建中、马红州、刘斌、桑洪涛、胥和平、张丙刚、张芦苇、谢俊红、刘万民、刘长春、韩治国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前身新天地有限出资 1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6 日，郑州正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郑正验字[2005]第 077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26 日，新天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
2	2008 年 11 月，新天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新天地有限经股东会审议同意，潘会平、张建中、马红州、刘斌、桑洪涛、胥和平、张丙刚、张芦苇、谢俊红、刘万民、刘长春、韩治国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新天地有限股权转让予双泊实业及中远商贸	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新天地有限注册资本调整，不涉及股东出资。
3	2008 年 11 月，新天地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双泊实业、中远商贸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增加出资 1,900 万元，其中双泊实业出资 969 万元、中远商贸出资 931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7 日，河南正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正变验字[2008]第 026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1 月 27 日，新天地有限已收到双泊实业、中远商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4	2009 年 3 月,新天地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双泊实业以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出资, 出资资产总计 50,205,359.66 元, 其中 4,600 万元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双泊实业向发行人出资的相关实物资产, 均通过四通化工破产清算拍卖所得, 根据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四通化工破产清算组与新天地有限签署的《河南四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所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设备移交清单》, 确认原四通化工所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设备均已移交新天地有限。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正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豫正变验字[2008]第 034 号), 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新天地有限已收到双泊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600 万元整。
5	2009 年 4 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	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4 日, 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天地药业改制过程中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豫远会验字(2009)第 059 号), 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24 日, 新天地有限已收到中远商贸和双泊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900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6	双泊实业补足出资	双泊实业根据发行人股份制改制过程中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新天地药业改制时固定资产调减结果, 对其历史实物出资调减部分以现金补足。	双泊实业已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以现金 2,757,321.51 元补足出资。 2021 年 5 月 24 日, 毕马威会计师对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豫远会验字(2009)第 059 号)中所述的验资事项进行了复核, 出具《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668 号), 确认“在股东双泊实业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以现金人民币 2,757,321.51 元补足出资的基础上, 未发现《验资报告》(豫远会验字(2009)第 059 号)中所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9,900 万元存在未实际缴纳的情况”。

7	2020 年 8 月, 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自然人李金登以现金形式向发行人增加出资 1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9 日, 毕马威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515 号), 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新天地药业已收到李金登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出资财产权属均已转移至发行人, 且均经过验资机构核验, 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发行人已获得全部股东出资。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证明》,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 历次变更登记均符合注册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没有因股东出资瑕疵、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 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的均已支付至发行人账户; 股东以实物出资的, 不动产已完成变更登记, 动产均已交付。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 均经验资机构核验, 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且已获得主管部门认可, 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出资瑕疵的情形。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

(1) 公司间接股东马宏章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公司历史股东马红州, 及公司现间接股东马宏章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2005 年 9 月, 新天地有限成立时, 马红州曾持有新天地有限 7.5% 的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元)。马红州与马宏章系兄弟关系, 马红州的股权出资款实际由马宏章提供, 马宏章是实际出资人, 马红州是名义股东。就该等股权代持关系, 马红州与马宏章之间未签署相关协议。

2008 年 11 月, 马红州分别与双洎实业、中远商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将其持有的新天地有限 3.825% 的股权受让予双洎实业, 将 3.675% 的股权转

让给中远商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红州不再直接持有新天地有限股权，变更为通过持有中远商贸 7.5%股权间接持股。发行人设立后，马红州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未发生变化。

2011 年 3 月 25 日，马红州与马宏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马红州将持有的中远商贸 7.5%股权转让予马宏章。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马红州与马宏章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发行人、谢建中及公司历史间接股东潘有恒、赵光辉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双泊实业设立时，潘有恒、赵光辉曾分别持有双泊实业 20%股权。潘有恒、赵光辉与谢建中系表兄弟关系，潘有恒、赵光辉接受谢建中的委托代其持有双泊实业的股权，潘有恒、赵光辉的出资款实际由谢建中提供，谢建中是实际出资人，潘有恒、赵光辉是双泊实业名义股东。就该等股权代持关系，潘有恒、赵光辉与谢建中之间未签署具体协议。

后双泊实业通过股权受让取得新天地有限 51%股权，潘有恒、赵光辉成为新天地有限间接股东。发行人设立后，潘有恒、赵光辉对发行人的持股方式未发生变化，仍是发行人间接股东。

2011 年 3 月 10 日，潘有恒、赵光辉与谢建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潘有恒、赵光辉分别将持有的双泊实业 20%的股权转让给谢建中。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潘有恒、赵光辉与谢建中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除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均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相关利益安排的情形。截至目前，新天地药业股东及穿透后最终持股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二）2008年4月双洎实业收购四通化工相关资产与当年12月增资作价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双洎实业取得相关资产与其增资作价时的价格差异，主要原因在于两次定价所依据的评估结果因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不同，加之两次评估时间间隔较久，相关资产质量发生变化，所产生的评估价值差异导致，详见问题“8.（1）”回复的相关内容。

根据长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资产出资相关事宜的意见》、许昌市财政局出具的《许昌市财政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资产出资相关事宜的审核意见》，双洎实业通过公开拍卖程序取得四通化工破产清算财产并用于向新天地药业出资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瑕疵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双洎实业取得资产与向发行人出资的过程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资产价格差异主要因评估结果不同导致，经相关政府部门的确认，双洎实业相关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瑕疵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或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	是否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1	2008年11月，新天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值平价转让，经税务主管部门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涉税

			事宜 ^{注1}
2	2008 年 11 月，新天地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09 年 3 月，新天地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09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注2}	不涉及
5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不涉及

注 1：就上述 2008 年 11 月新天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涉税事宜，国家税务总局葛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根据新天地药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材料，未发现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漏缴、欠缴、拖欠税款及其他违反或涉嫌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受到税务征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注 2：新天地有限整体变更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新天地有限的净资产额账面值 99,312,964.13 元为基础，按照 1: 0.9968 的比例折股为 9,900 万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双泊实业所持有的股数由 5,620 万股变更为 8,429.85 万股；中远商贸所持有的股数由 980 万股变更为 1,470.15 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发行人股东双泊实业、中远商贸作为居民企业，均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或预提所得税，故发行人 2009 年 4 月整体变更时不涉及纳税事项。

2、发行人历史上实施的分红及纳税情况

（1）2010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利润分配

经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总股本 9,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4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合计为 4,000 万元。发行人在本次分红中按照持股比例分别向双泊实业分红 3,406 万，向中远商贸分红 594 万元。

(2)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分配利润

经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总股本 9,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3.13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合计为 31,000 万元。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向双泊实业分红 26,396.5 万元，向中远商贸分红 4,603.5 万元。

(3) 2021 年 6 月，发行人第三次分配利润

经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合计为 3,000 万元。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向双泊实业分红 2,528.96 万元，向中远商贸分红 441.05 万元，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李金登分红 24 万元。

通过核查双泊实业、中远商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向双泊实业、中远商贸的分红，双泊实业及中远商贸未再向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在内的自然人股东进行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属于免税收入，因此相关分红过程中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亦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No. 621083010319528023），发行人向自然人股东李金登分红后，应由李金登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 万元，已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根据双泊实业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葛市税务局和尚桥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双泊实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行

政处罚或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处理记录、欠税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中远商贸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葛市税务局长社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中远商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处理记录、欠税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调档；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时的验资文件；
- 3、查阅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
- 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 5、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函；
- 6、查阅发行人股东双泊实业、中远商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 7、查阅发行人股东双泊实业、中远商贸取得的主管税务机关合规证明函；

8、查阅向李金登个人分红后的《税收完税证明》（No. 621083010319528023）。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义务，出资财产权属均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新天地药业已获得全部股东出资。

2、截至目前新天地药业股东及穿透后最终持股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双泊实业收购四通化工资产与其向发行人增资作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各自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差异导致，不存在出资瑕疵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关于行业政策及经营资质

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及经营资质，请发行人：（1）结合医保控费、带量采购、关联评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行业政策对下游客户及下游制剂市场需求的影响情况，说明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核心产品销售价格、营业收入、竞争格局、市场需求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充分提示相关经营风险。

（2）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及地区进口及行业监管政策，是否履行所有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的出口资质。

(3) 说明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信息，截至目前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问题 9. (1) 集中采购、医保控费、带量采购、《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下游制剂客户及下游市场需求具有一定影响。

回复：

(一) 医保控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等相关行业政策及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医保控费的政策目的在于控制不合理的医疗费用的增长，减少不合理用药和诊疗项目等导致医保费用浪费的行为，其核心在于降低高价药品价格，减少不合理的高价药物的使用和不必要的支出。医保控费的具体举措主要包括控制医院药品收入占比，医院医保费用限额拨付，按病种付费等。

公司 D 酸系列产品的下游产品为阿莫西林制剂，其作为一种最常见的低价药品，受医保控费的影响较小。

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的下游产品为强力霉素，其作为一种主要用于兽用市场的药品，受医保控费的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主要的医药中间体产品受医保控费的影响较小。

(二) 带量采购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带量采购即通过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以“带量采购，以量换价”的方式有效降低制剂的采购价格。在带量采购政策实施的背景下，包括阿莫西林制剂在内的药品的带量采购中标

价格较带量采购前有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均有阿莫西林制剂中选，中标价格较原价均有所下降，但因阿莫西林制剂入选带量采购后，整体需求量增加，扩大了 D 酸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 D 酸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未因带量采购中制剂价格下降而出现下滑。整体而言，带量采购对发行人 D 酸系列产品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对甲苯磺酸的下游药品强力霉素主要用作兽药，因此带量采购政策公司对甲苯磺酸产品不构成影响。

（三）关联审评审批对发行人的影响

1、公司均采取单独审评审批，受关联审评审批政策影响较小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及保荐机构说明，仿制或进口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原料药登记人登记后，可进行单独审评审批。公司在研原料药均采用或计划采用单独审评审批，这有利于公司在原料药研发和生产上取得主导权，减少了在与制剂企业绑定审批情况下无法通过审评审批的风险，公司直接受关联审评审批政策影响较小。

2、关联审评审批政策下，公司仍可以向参加关联审评审批的制剂生产商供应相关原料药

根据《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规定及保荐机构说明，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制剂可以通过进行补充研究的方式新增、更换原料药供应商，无需重新进行关联审评审批。而下游制剂生产企业也倾向于增加原料药供应商数量，以免关联的原料药生产商形成价格垄断，同时也保证原料药的稳定供应，以应对原料药生产企业可能出现的停产情况。

（四）《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及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将抗菌药物依据其安全性、疗效、细菌耐药性、价格等因素，分为非限制使用级、限制使用级和特殊使用级三个级别。该政策的实质是限制抗菌药不被滥用，而不是禁用，因而此项政策实际是鼓励使用成熟、安全的抗生素药物，非必要不使用更加高级的抗生素。阿莫西林作为常见抗生素，对其他类型高级抗生素的限制使用，反而提升了阿莫西林对其他高级抗生素的替代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家治理抗生素市场的效果逐步显现，抗生素用药不断趋于规范，我国抗菌药物市场已进入常态化的良性发展轨道，预计未来阿莫西林制剂的市场规模将呈现稳定低速增长趋势，公司核心产品 D 酸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亦将持续稳定增长。

综上，上述政策在对发行人核心产品的销售价格、营业收入及竞争格局未造成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五）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关于医保控费的政策文件；

2、查阅了《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等关于关联审评审批的政策文件；

3、查阅《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医保控费、带量采购、关联评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核心产品的销售价格、营业收入及市场竞争格局未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负面影响较小。

问题 9.（2）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及地区进口及行业监管政策，是否履行所有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的出口资质。

回复：

（一）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及地区进口及行业监管政策

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地印度、巴基斯坦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印度、巴基斯坦、伊朗终端客户说明，发行人在当地的产品销售符合所在国进口及行业监管政策，不存在被限制进口或禁止在当地销售的政策风险。

（二）是否履行所有审批程序并取得相应的出口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2017 年 4 月 6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盖有河南许昌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专用章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 03022264，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411000780502633Q。2021 年 4 月 8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换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 04698079，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411000780502633Q。

2017 年 4 月 27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许昌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110960154；组织机构代码：780502633；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05 年 11 月 9 日；有效期：长期。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质，发行人向境外出口的产品主要是 D 酸、甲酯、羟邓盐、对甲苯磺酸医药中间体，发行人目前已取得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资质（详见问题 9.（3）回复）。

（三）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地印度、巴基斯坦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印度、巴基斯坦、伊朗终端客户出具的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中境外销售部分的具体金额，并计算了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3、查阅了发行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具有产品境内、境外销售资质的说明。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及地区进口及行业监管政策，并已取得了出口所需的相关资质。

问题 9.（3）说明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信息，截至目前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回复：

（一）说明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信息

2018 年 7 月 25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豫 20180016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原料药，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豫 20180016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原料药，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新天地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为 D 酸、甲酯、羟邓盐、对甲苯磺酸等医药中间体。就医药中间体产品而言，无需获得药品批准文号，一般由下游客户作为申请人申请药品注册文件。因此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未超出其药品生产许可证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监管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之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截至目前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除主要生产医药中间体外，还从事原料药的研发，并计划未来从事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行业行政许可及行业认证情况如下：

1、医药中间体业务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017 年 5 月 31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许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豫许危化使字〔2017〕000001 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为苯酚（3,600 吨/年），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9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豫许危化使字〔2020〕000001 号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为苯酚（3,600 吨/年），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2)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2017 年 11 月 30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HW-D41J0006 号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许可范围为对甲苯磺酸，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原料药业务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46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国家对原料药生产实行登记制度，原料药生产不再需要取得“原料药批准文号”，亦不再需要取得 GMP 认证等事前许可，但需要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原料药、药用辅料登记平台与数据库登记并取得登记号。并应申请药品生产许可证，在后续生产过程中按照药品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公司目前除持有的上述许可范围为原料药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外，同时完成了部分原料药上市登记申请，相关信息如下：

原料药名称	登记号	审评结果
盐酸萘甲唑啉	Y20200000956	通过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
维格列汀	Y202000001467	通过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
盐酸利多卡因	Y20200000297	通过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凡现行法规要求进行现场检查的，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应当继续开展现场检查，并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企业。

目前，公司相关原料药生产已通过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尚未取得最终评审结果。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没有生产、销售原料药，因此暂不需要完成上述备案登记。

3、发行人已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查阅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已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资质、认证如下：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等相关规定，主要用于药物生产的医药中间体应在 2020 年开始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五年。

2020 年 10 月 12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91411000780502633Q001R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为长葛市魏武路

南段东侧、长葛市大周镇黄金大道新天地药业，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91411000780502633Q001R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为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长葛市大周镇黄金大道新天地药业，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2）取水证

2018 年 6 月 19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长葛市水利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取水（豫 1002）字[2018]第 141 号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取水方式为井群，取水量为 9.8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自备），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长葛市水利局换发的证书编号为取水（豫 1002）字[2020]第 003 号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取水方式为井群，取水量为 9.8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自备），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产品质量体系认证

新天地药业持有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20Q30080R2M），载明：新天地药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D(-)-对羟基苯甘氨酸、D(-)-对羟基苯甘氨酸邓氏钾盐、对甲基苯磺酸、D(-)-对羟基苯甘氨酸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的生产，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本次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1、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主管监督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长葛市应急管理局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一直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2、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所在地长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天地药业”）系我辖区内企业，新天地药业目前从事手性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新天地药业生产及在售的产品包括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羟邓盐、对甲苯磺酸等医药中间体，新天地药业已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生产、销售上述产品所需的资质及行政许可，并在化学品使用、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取得了相应的许可或备案，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目前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生产资质，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

（四）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新天地药业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 2、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等其他许可资质；
- 3、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所在地药监局、市场监督、环境保护、质量安全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查阅了发行人原料药上市登记表；
- 5、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长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生产资质，并获得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发行人的经营合法合规。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

就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请发行人：（1）发行人计划放弃“一种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专利。同时目前在研的“一种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的制备工艺”处于专利申请状态。说明上述拟放弃专利与发行人现有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产品生产技术及在研技术对比情况，放弃上述专利

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计划放弃该专利的具体原因及处置安排，上述专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4）说明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是否严重依赖于合作方，合作研发过程中成本费用分担安排，合作研发对应的技术专利、备案登记、注册批件等权利归属，合作方是否可以不经发行人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

（7）结合首席科学家在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对研发的具体贡献，说明公司技术研发是否严重依赖于首席科学家、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设置首席科学家的必要性，刘宏民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是否符合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回避相关规定，向刘宏民支付薪酬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 10.（1）说明上述拟放弃专利与发行人现有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产品生产技术及在研技术对比情况，放弃上述专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计划放弃该专利的具体原因及处置安排，上述专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回复：

（一）拟放弃专利与发行人现有生产技术及在研技术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拟放弃专利与发行人现有生产技术及在研技术对比情况如下：

1、与现有生产技术的对比

发行人拟放弃的“D-（-）-对羟基苯甘氨酸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201610065222.0）系一种 D 酸的结晶制备方法，其通过加压结晶法、反溶剂重结晶法将 D 酸制备为 80-150 目细小晶体，其涉及的加压结晶法、反溶剂重结晶法的工艺操作较为复杂，成本较高，不具备产业化前景。

发行人生产中使用的结晶方法为降温结晶法，即以水为溶剂在常压下将 D 酸溶解，使用氨水调节 pH 值使产品析出并分离得到最终产品，该结晶过程能够实现改善产品结晶状态、提高产品纯度。工艺以水为溶剂，条件温和，过程简单，更适合工业化生产。

2、与在研技术的对比情况

(1) 在研项目

发行人目前共有 4 项在研医药中间体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1	阿维巴坦关键中间体	本项目以谷氨酸为原料，经酯化、烷基化等工艺过程，合成阿维巴坦关键中间体（CAS 号：1192651-42-9）的技术方案。
2	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合成工艺优化提升	本项目系对现有混酸合成工艺各反应参数进行的优化提升，通过提高反应液浓度、对母液进行除杂等手段，提高产品含量及收率。
3	右旋苯基乙磺酸合成工艺优化提升	本项目是对右旋苯乙磺酸合成工艺进行的持续优化提升，通过优化磺化试剂用量和浓度，调整取代后反应液的后处理方式等，提高了原料到产品的综合转化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4	盐酸莫西沙星侧链填充床连续加氢技术研究	本项目以 2,3-吡啶二甲酸为原料，经环合、氢化、拆分、中和等工艺过程，得到盐酸莫西沙星关键侧链 (S,S)-2,8-二氮杂双环[4,3,0]壬烷，该工艺过程具有路线短、反应条件温和等优点，能以较高收率和可观的成本获得目标产品。

上述在研项目中，均不涉及 D 酸结晶工艺方面的研究。

(2) 在申专利

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种类
----	------	-------	------

1	一种合成乙醛酸的塔式反应器	201910699947.9	发明
2	一种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的制备工艺	201910728584.7	发明
3	一种 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含量的检测方法	202010840976.5	发明
4	一种楼宇洗水的重复利用装置	202121562383.3	实用新型
5	一种实验室尾气吸收处理装置	202121562384.8	实用新型
6	一种改进型真空干燥装置	202121778276.4	实用新型
7	一种废活性炭初步处理装置	202121774783.0	实用新型
8	一种玻璃器皿清洗槽	202121810720.6	实用新型
9	一种改进型中试物料混合器	202121836169.1	实用新型
10	一种草酸转化乙醛酸的装置	202121836244.5	实用新型
11	一种改进型二氧化硫尾气吸收再利用装置	202121857833.1	实用新型
12	一种气流喷咀放大器	202121902385.5	实用新型
13	一种防真空泵水倒吸的装置	202121902367.4	实用新型
14	一种从含酚废液中提取苯酚的装置	20202157655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中，均不涉及 D 酸结晶工艺的相关内容。

（二）放弃上述专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拟放弃专利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且未来产业化应用的可能性较小，放弃上述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计划放弃该专利的具体原因及处置安排，上述专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1、计划放弃该专利的具体原因及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上述专利涉及的生产工艺存在成本高、工艺复杂等缺点，不具有产业化前景，无法在生产中进行广泛应用，发行人结合现有生产工艺特点，对比分析后，决定放弃该项专利，减少专利维护的成本。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查阅相关专利权证书，发行人拟放弃的“D-(-)-对羟基苯甘氨酸晶型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属于郑州大学与新天地药业共同所有的专利。根据新天地药业向郑州大学出具的《放弃专利的声明》，“我公司放弃名称为‘D-(-)-对羟基苯甘氨酸晶型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1610065222.0的专利权，并将该等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等权利无偿让与郑州大学。本单位不再承担该项专利年费缴纳等相关义务。”发行人已通过明示方式放弃对该项专利的所有权。

2、上述专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发行人作为“D-(-)-对羟基苯甘氨酸晶型及其制备方法”专利的共有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对该等专利的所有权，并将相关专利使用、收益的权利无偿让予另一共有人，未损害共有人利益。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就上述拟放弃专利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四）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现有生产技术、在研项目与拟放弃专利对比的具体情况，对相关拟放弃专利后续的处理安排，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的先进性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手册，了解相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实际工艺方法；

3、核查发行人目前在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了解其与拟放弃专利的对比情况；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拟放弃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向郑州大学出具的《放弃专利的声明》；

6、核查了拟放弃专利最近一次缴费时间及缴费单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放弃的专利，未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且未来产业化应用的可能性较小，放弃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书面方式放弃相关专利，并将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无偿让予共有人，未损害第三方权益，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问题 10.（4）说明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是否严重依赖于合作方，合作研发过程中成本费用分担安排，合作研发对应的技术专利、备案登记、注册批件等权利归属，合作方是否可以不经发行人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

回复：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模式是否严重依赖于合作方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利用自身在手性药物制备技术、绿色制备工艺等方面的优势，依托研发成果快速转化能力和现有绿色生产实力，形成了多元化、规模化的研发体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040.89 万元、1,712.36 万元、2,061.93 万元及 1,144.18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达 5,959.36 万元，发行人已形成了以刘万民、刘超、王利英为核心的研发团队，有关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公司任职超过 10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发行人已取得国内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一种左旋对

羟基苯甘氨酸类化合物的合成方法”（专利号 201210033643.7）已获 8 国发明专利授权，另有多项专利技术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

发行人已拥有独立的核心技术及完善的研发模式，并形成有稳定的研发团队，能够独立完成产品制作、新品开发。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均不依赖于第三方或合作方。发行人目前在研 19 个原料药及制剂品种，其中 8 项与合作方通过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协议的方式开展，是对发行人产品研发能力的有效补充。

（二）合作研发过程中成本费用分担安排，合作研发对应的技术专利、备案登记、注册批件等权利归属，合作方是否可以不经发行人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查阅相关研发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所约定的成本费用分担、技术专利等权利归属及专利使用安排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期限	研发内容	成本费用分担	技术专利、药品备案登记、注册批件等权利归属	是否可不经发行人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
1	郑州大学药物研究院	2018.1.12 至 2018.12.30	拆分剂生产过程中副产物再利用研究	发行人全额支付研发费用 20 万元	发行人	否
2	中国药科大学及其基础医学与临床药学院	2018.10.20 至 2023.12.31	共建实验室及盐酸利多卡因原料药项目的研发实验	发行人支付全部研发经费 100 万元	发行人	否
3	南京菲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7 至 2023.11.26	盐酸莫西沙星片（规格：0.4g / 片）与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规格 20ml：400mg）的研究开发	发行人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全部 700 万元研究经费	发行人	否

4	北京信益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9.2.28 至 2029.2.27	维格列汀原料药和制剂 50mg 片剂的技术开发	项目总投入为 900 万元，由新天地药业分 6 期向信益泰医药支付	发行人	否
5	许昌学院	2019.2.1 至 2020.3.1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及其系列产品的工艺提升研究	发行人支付全部 22 万元研发费用	发行人	否
6	许昌学院	2020.9.1 至 2021.12.31	艾司奥美拉唑镁原料药合成工艺开发	发行人支付全部 30 万元研发费用	发行人	否
7	信阳师范学院	2020.12.21 至 2021.5.31	阿维巴坦中间体的合成研究	发行人支付全部 13 万元研发费用	发行人	否
8	广州安信医药公司	2018.12.17 至 2028.12.16	盐酸萘甲唑啉原料药合作开发	双方共同承担项目技术注册开发费用及申报费，各承担 50%	发行人与广州安信医药公司共有	否

对于上述发行人与合作方共有的专利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广州安信医药公司合作开发的专利技术虽属于共有专利，但双方在合作研发协议中已明确约定“甲乙双方不将该项目合作的任何信息及技术透露/移转给任何第三方，不指导任何第三方开发此产品”，因此在约定优先的情况下，其他方无法使用相关专利技术。

上述研发内容，主要围绕发行人未来计划开展的原料药业务展开，能够帮助发行人充分调动社会科研资源，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效率。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双方成本费用分担、研发技术归属、技术使用方式、利润分配等均作出明确约定，发行人有权根据协议约定，合法有效使用合作研发的专利技术，并取得相关收入，除发行人及专利共有人外第三方，非经发行人同意无权使用合作研发的专利技术。

（三）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关于公司研发程序及研发方式的说明；
- 2、对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3、查阅《审计报告》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
- 4、查阅发行人现有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证书或专利申请表；
- 5、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研发人员简历，了解发行人原料药研发的人员情况；
- 6、查阅发行人与中国药科大学等主体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
- 7、向保荐机构咨询了其专业意见。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及产品研发过程中对合作方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第三方开展的研发合作，均签署了合作开发协议并明确约定了双方合作过程中的成本分担、技术专利等权利归属及其他相关事项，除发行人及专利共有人外第三方，非经发行人同意无权使用合作研发的技术专利。

问题 10.（7）结合首席科学家在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对研发的具体贡献，说明公司技术研发是否严重依赖于首席科学家、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设置首席科学家的必要性，刘宏民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是否符合国家

工作人员任职回避相关规定，向刘宏民支付薪酬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一）首席科学家在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对研发的具体贡献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与刘宏民签署了《聘用协议》，聘用刘宏民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聘任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刘宏民作为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其主要工作职责为：（1）为公司新项目立项提供建议和指导；（2）参与公司研发活动，为公司研发项目提供技术建议；（3）接受公司委托，组织人员完成公司技术瓶颈攻关或开发；（4）配合公司进行项目申报和项目开发。

刘宏民自 2021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以来，参与了公司部分研发项目的选题和研究指导，参与了包括他达拉非、马来酸氯苯那敏、硫酸氢氯吡格雷、非布司他、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合成工艺优化提升、右旋苯基乙磺酸合成工艺优化提升、盐酸莫西沙星侧链填充床连续加氢技术研究等项目的日常会议，并对技术开发过程给予指导。

（二）说明公司技术研发是否严重依赖于首席科学家、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设置首席科学家的必要性

1、公司技术研发是否严重依赖于首席科学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并注重充分发挥外部研发力量对发行人研发水平的提升作用，在部分研发项目中，会参考首席科学家针对特定技术问题向发行人研发团队提出的技术建议。目前，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及主要的在研项目均由发行人内部研发团队完成，

并未委托首席科学家及其团队进行，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不存在对首席科学家的技术依赖。

2、是否存在技术泄密风险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刘宏民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刘宏民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应对发行人的技术信息、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报告等承担保密义务。

发行人与刘宏民签署的《聘用协议》中约定，“除担任甲方的首席科学家以及与甲方进行项目合作外，乙方在本聘用协议期间及协议终止后一年内不得为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综上，发行人与刘宏民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已包括了具体的保密要求及竞业禁止条款，能够有效约束各方行为，充分保障发行人权益。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研发技术保密管理规程》《公司员工保密管理规程》对研发数据的保存、传递、发表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发行人的技术保护措施充分，不存在泄密风险。

3、设置首席科学家的必要性

根据刘宏民介绍及核查，刘宏民长期致力于从事药学高等教育以及新药开发和药物关键制备相关的技术研究工作，先后主持了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高新技术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及国家 863 项目等多项国家级项目和“河南省生物医药科技十三五和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多项软科学项目。主持开发了盐酸倍他洛尔、西替利嗪等国家级新药，以及炎琥宁、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多项药物或药物中间体的合成新工艺，相关技术成果获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一项，二等奖四项。目前已发表 SCI 论文 300 多篇，授权专利 50 余项。先后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教师、宝钢优秀教师奖、河

南创新争先奖章等荣誉称号或奖励，是国内医药领域知名专家，在药品研发和成果转化方面经验丰富。

发行人通过聘任其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可在研究项目选题、项目研究方案制定、技术问题解决等方面向其进行技术咨询；同时，针对发行人的一些技术提升项目或难以攻克的技术问题，刘宏民也可以向发行人提出技术建议或为相关研发方向提供指导，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三）刘宏民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是否符合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回避相关规定

根据刘宏民说明及核查，刘宏民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以前，曾在郑州大学担任药学院、药物研究院院长职务，并兼任民间行业自律组织河南省药学会（非国家单位）副理事长，未担任过郑州大学校一级党政领导职务，不具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身份。刘宏民在发行人处任职时，已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学院内职务，仅通过延聘方式在药物关键制备技术教育部（郑州大学）重点实验室继续工作，并以教授身份承担一定的教学及研究生培养任务。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规定，限制校外兼职的对象包括校级党政领导干部、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刘宏民在发行人处任职前后，均不具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身份，且未担任过校一级领导职务，没有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兼职的障碍。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7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57 号），“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新创业、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并根据不同创新创业方式，采取相应的人事管理办法”；另

根据国家科技部等六部委于 2019 年下发的《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 号），“（十一）支持和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以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在职创业等方式从事创新活动。”等相关规定，刘宏民在郑州大学达到退休年龄，离任郑州大学学院行政职务后，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符合国家有关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的相关政策。

根据刘宏民目前任职的药物关键制备技术教育部（郑州大学）重点实验室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本单位为郑州大学下设科研机构，特证明刘宏民教授曾在郑州大学药学院、药物研究院担任院长职务，目前未在学校、学院担任党政领导，……刘宏民教授在 2021 年 3 月受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天地药业”）委托，担任新天地药业兼职首席科学家（此前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担任新天地药业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况，本单位知悉且同意刘宏民教授在新天地药业的兼职，不存在违反郑州大学及本单位关于校外兼职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损害郑州大学及本单位利益，刘宏民教授在新天地药业的任职不会与郑州大学及本单位产生利益冲突。”

综上，鉴于刘宏民在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职务时已无行政职务且未承担重大任务，不属于限制在校外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其在发行人处担任首席科学家未违反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回避的相关规定。

（四）向刘宏民支付薪酬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刘宏民签署的《聘用协议》，发行人向刘宏民支付的聘用报酬总计为税前人民币 60 万元/年。另据《聘用协议》的约定，双方构成劳务法律关系，刘宏民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指导、技术改进、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劳务报酬，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刘宏民签署的《聘用协议》《保密协议》；
- 2、对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3、查阅发行人关于公司研发程序及研发方式的说明；
- 4、查阅了刘宏民的个人简历；
- 5、查阅了药物关键制备技术教育部（郑州大学）重点实验室出具的《证明》；
- 6、查阅了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
- 7、核查发行人工资薪酬发放情况，了解发行人已向刘宏民支付的薪酬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刘宏民作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主要在公司内部研发项目立项、研发活动开展及研发项目申报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支持，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公司具有设置首席科学家的必要性；公司自身技术研发对其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刘宏民签署了《聘用协议》《保密协议》并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能够有效避免技术泄密的风险；刘宏民担任首席科学家符合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回避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关于行业定位及成长性

就发行人行业定位及成长性，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医药中间体、药品分别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行业认定情况及相关规定，说明申报时所选行业类别是否客观、准确。

(2) 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因素，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3) 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4) 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问题 11. (1) 结合报告期内医药中间体、药品分别对应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可比上市公司行业认定情况及相关规定，说明申报时所选行业类别是否客观、准确。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951.17	43,312.30	40,652.26	29,509.27
净利润	6,609.28	11,845.51	10,915.43	2,859.2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医药中间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

(二) 相关法规规定及适用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根据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之“医药制造业（C27）”包括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等子类，但各子类的说明未明确是否包含医药中间体。由于高级医药中间体往往只需经过较少的化学反应步骤即可合成为原料药，其产品质量对原料药的影响较大，跨国制药企业往往参照原料药的要求对高级医药中间体制定严格的产品标准，因此高级医药中间体行业在日常经营中一般需要参照医药行业的相关标准以及跨国制药公司的要求进行管理，将高级医药中间体行业列入“医药制造业（C27）”具备合理性。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根据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为实施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7 月审议通过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自 2019 年 12 月实施。该名录第三条规定“本名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划分行业类别”，第四条规定“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记载，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行业，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根据 2016 年 2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及保荐机构说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八大领域。其中，化学药重要中间体的生产技术被归类为“二、生物与新医药/（三）化学药研发技术/5、国家基本药物原

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具体内容为：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市场需求量大并属国家基本药物的活性化学成分、重要中间体的生产技术；大幅度减少环境污染、节能降耗并显著降低生产成本的药物及医药中间体或晶型原料的技术等。

发行人依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以“生物与新医药/化学药研发技术/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为技术领域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并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三）可比上市公司行业认定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说明及查阅相关案例，除发行人外，多家以医药中间体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也将其列入“医药制造业”范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披露文件	主营业务	具体披露内容
共同药业 (300966.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1年3月）	主要产品应用于甾体药物制造业，主要产品为雄烯二酮、双降醇等医药中间体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本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甾体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甾体药物原料制造行业
赛托生物 (300583.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16年12月）	主要产品应用于甾体药物制造业，主要产品为雄烯二酮等医药中间体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分类》（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应用于甾体药物制造业，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甾体药物原料制造行业
诺泰生物 (688076.SH)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1年4月）	主营业务为高级医药中间体 CDMO 业务以及多肽药物、小分子化学药的研发、生产、销售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具体产品主要为高级医药中间体，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医药制造业（C27）”
诚达药业 (已通过上市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主要致力于为跨国制药企业及医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

审核)	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1年7月)	药研发机构提供关键医药中间体CDMO服务,并从事左旋肉碱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版),公司CDMO业务属于“4.1.6 生物医药服务”,药用级的左旋肉碱业务属于“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CDMO业务属于“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药用级的左旋肉碱业务属于“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CDMO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左旋肉碱系列产品业务根据其用途分别属于“医药制造业(C27)”、“食品制造业(C14)”。依据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用途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	-------------------	---	--

从上述情况可见,将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或医药中间体CDMO业务的公司列入“医药制造业(C27)”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申报时所选行业类别客观、准确。

(四)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定位;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医药中间体与传统化工行业的差异;

3、查阅赛托生物(300583.SZ)、共同药业(300966.SZ)、诺泰生物(688076.SH)、诚达药业(已通过上市委审核)等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了解其主营业务及行业定位;

4、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5、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6、向保荐机构咨询了专业意见。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时所选行业类别客观、准确。

问题 11.（2）结合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因素，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

回复：

（一）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出具的《阿莫西林产业上下游分析报告》及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受益于阿莫西林制剂的庞大市场，近年来国内阿莫西林原料药产量维持在 2.5-3 万吨左右，预计未来产量增速维持在 3%-5%。D 酸 2020 年全球产量超 1.8 万吨，2017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5%，预计 2023 年全球产量将达到 2.1 万吨，增速保持在 4%-5%左右。2020 年 D 酸市场产量分布中，普洛药业、发行人、内蒙联邦及国药威奇达市场占比分别为 34%、31%、14%和 13%，其中内蒙联邦和国药威奇达是阿莫西林原料药的主要厂家，其生产的 D 酸主要用于满足自身生产需求。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变动情况、复合增长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逐年递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951.17	42,974.66	40,357.76	29,283.74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520.37	11,956.91	10,165.96	1,64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1.14%及 169.98%，其中，2020 年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有所放缓，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6.48%和 17.62%。

（三）与同类产品及竞品的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

1、竞品

根据保荐机构说明，目前，在现行的阿莫西林制备工艺下，D 酸系列产品作为阿莫西林合成中必需的侧链部分，不存在其他医药中间体竞品。

2、同类产品或同行业竞争对手

根据保荐机构说明，在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监管政策趋严的背景下，行业内的落后产能被逐步淘汰，发行人依托自身在行业内十余年的行业积累，凭借在生产工艺、环保、客户资源、研发及人才队伍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另一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普洛药业相比，受限于产品种类单一、资本实力不足等竞争劣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医药中间体业务。若未来 D 酸系列产品的需求量大幅下降或其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发行

人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和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积极布局原料药业务，已建有原料药中试和规模化生产车间，同时在研的有 15 个原料药品种，已有 3 个原料药品种提交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备案登记，并均已通过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

综上，随着下游阿莫西林产量的逐年提升，发行人所处的上游市场需求亦同步提高，发行人依托自身在市场地位、产能及绿色生产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自身的市场份额及收入规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发行人针对自身竞争劣势，不断向下游开拓，积极布局原料药市场，未来，若发行人原料药品种顺利完成备案登记及生产，并成功实现向下游制剂厂商的销售，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成长性提供有力支持。

（四）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阿莫西林产业上下游分析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下游阿莫西林市场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的行业标准（HG/T 5804-2021）及对甲苯磺酸的行业标准（HG/T 5623-2019）相关资料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

4、向保荐机构咨询了专业意见。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行业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 成长性；发行人就相关内容已修改招股说明书，并新增部分内容。

问题 11.（3）结合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在研产品进展情况等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自身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回复：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作为一家医药制造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对 D 酸系列产品和对甲苯磺酸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不断优化和完善。目前，发行人已成为全球第二大 D 酸生产厂商，牵头起草了 D 酸的行业标准（HG/T 5804-2021），并参与编制了对甲苯磺酸的行业标准（HG/T 5623-2019），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一）相关专利的具体作用及先进性

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包括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制备技术、对甲苯磺酸制备技术、副产品控制技术及绿色生产技术四大类核心技术，并已申请相关专利对有关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及相关专利、科学技术成果的先进性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子技术	对应专利/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具体应用	先进性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制备技术	手性拆分剂的合成技术	201710992454.5 一种 1-芳基乙磺酸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发明）	运用于 1-芳基乙磺酸及其衍生物（拆分剂）的制备	提供了一种 1-芳基乙磺酸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该方法已应用于生产，具有操作简单，反应条件温和，成本低，收率和产品质量较高的特点，而且溶剂可以回收再利用，能够减轻环保压力。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手性拆分剂		该科技成果先进性主要体现在：攻克了手性拆分剂（+）-1-苯基乙磺酸的磺化工艺控

		(+)-1-苯基乙磺酸产业化		制、混旋体拆分、副产物再用等技术难题，掌握了手性拆分剂(+)-1-苯基乙磺酸的制备工艺，研制了完全具有知识产权的成套生产装置，实现了(+)-1-苯基乙磺酸拆分剂的产业化与推广应用。
	乙醛酸高选择性氧化工艺技术	201820794462.9 一种在乙醛酸合成反应中抑制气液夹带的装置(实用新型)	应用于乙醛酸的反应、结晶工艺优化	该装置能显著减少乙醛酸回流时的损失，具有污染低，成本低的特点。
		201820794452.5 一种乙醛酸提浓装置(实用新型)		该装置能提高乙醛酸浓缩效率，降低过氧化产物生成，具有操作简便的特点。
		201620590366.3 一种乙二醛氧化合成乙醛酸的联合反应装置(实用新型)		该装置通过控制乙二醛氧化反应的过程，减少副产品草酸的生成量，有效提高产品收率和质量。
		201720651077.4 一种改良型乙醛酸合成反应装置(实用新型)		该装置通过精确控制稀硝酸的滴加过程，减少副产物生成，提高乙醛酸收率。
		201921160649.4 一种具有内降温功能的反应装置(实用新型)		该装置有效解决了反应釜单位体积换热面积过小而造成的降温迟滞的问题，适用于对于降温要求较高的反应，该设备具有结构简单、操作便捷、降温效果好、能耗低的特点。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拆分生产技术	201910728584.7 一种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的制备工艺(在申请)	应用于D酸的生产	一种D酸的制备工艺，选用有机小分子酸作为催化剂，通过催化剂、反应溶剂、反应底物、反应温度和反应时间的筛选，避免了含酚废水的排放，减少了环境污染。
		许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证书(一等奖) ——非对映体结晶拆分法生产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新工艺		一种生产D酸新工艺，采用新型手性拆分剂(+)-1-苯基乙磺酸进行非对映体拆分，并将拆分和消旋工序合并，缩短了工艺步骤，提高了产品ee值。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非对映体结晶拆分法生产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新工艺		该科技成果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企业利用非对映体结晶拆分法生产D酸，解决了产品收率不稳定，手性纯度偏低的问题，实现了D酸生产技术的更新换代，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产品竞争力。
对甲苯磺酸制备技术	对甲苯磺酸结晶工艺优化技术	201820794465. 2 一种用于对甲苯磺酸的结晶切片装置（实用新型）	应用于对甲苯磺酸结晶工艺	该装置解决了对甲苯磺酸人工翻料结晶的问题，有利于提高晶体均一性，具有操作便捷、安全的优点。
	高纯度对甲苯磺酸生产技术	201820794454. 4 一种改良型温度计套管（实用新型）	应用于生产高纯度对甲苯磺酸	该计套管可根据安装方位的变化在应用过程中表现出大小不一样的阻尼作用，具有作为测量液位的刻度尺的功能，为车间生产提供准确数据。
		201720651080. 6 一种管道过滤器（实用新型）		该新型管道过滤器具有易拆装更换、成本低的特点，有利于对甲苯磺酸杂质的控制，提高产品纯度。
副产品控制技术	对羟基苯甘氨酸副产物控制及清除技术	201820794464. 8 一种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离心母液的预处理装置（实用新型）	应用于对羟基苯甘氨酸反应、析晶、除杂优化	该装置能及时有效地从离心母液中把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提取出来，除提高下一道工序的反应收率外，还可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
		201820794446. X 一种利于对羟基苯甘氨酸晶体成形装置（实用新型）		该装置解决了普通结晶装置造成晶形不均一、晶体颗粒小、易包晶的问题，能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收率，降低成本。
		201720651119. 4 一种从 HPG 离心母液中回收 HPG 的装置（实用新型）		该装置具备从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母液中回收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的能力，具备回收产率高，杂质含量少的特点。
	对甲苯磺酸磺化反应副产物控制技术	201820794467. 1 一种改良型高位滴加装置（实用新型）	应用于对甲苯磺酸磺化反应工艺	该装置有效控制了化工生产中高位槽因误操作带来的安全环保问题，同时也解决了高位槽和反应釜因压力差而引起的滴加不畅问题。
		201820794445. 5 一种油水相连续分离装置（实用新型）		该装置能够实现油水相分离作业的连续运行，具有分离效率高和分离效果好的特点。
		201820794444. 0 一种改良型冷凝装置（实用新型）		该装置解决了蒸馏和回流共用一台冷凝器的问题，具有设备简单、占用空间小、操作便捷的特点。
绿色生产技术	甲苯的回收技术	201620590459. 6 一种从 PTSA 生产尾气中回收甲苯的装置（实用新型）	应用于对甲苯磺酸生产尾气中回收甲苯	该装置能够将 PTSA 生产尾气中的甲苯冷凝回收，回收后的甲苯能二次利用，降低了生产成本，减少了废气排放。
	苯酚的回收再利用	201921148419. 6 一种含酚母液的	应用于 D 酸废水中苯酚	该装置能够有效去除母液中的酚类等有机杂质，具有可连续

	技术	除酚装置（实用新型）	的回收利用	操作运行、操作便捷、运行成本低的优点。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的回收技术	201921148820. X 从 DHPG 的甲酯或钾盐中提取 DHPG 的装置（实用新型）	应用于从甲酯或羟邓盐合成过程中提取 D 酸	该装置具备从甲酯或羟邓盐尾料中提取 D 酸的连续运行的能力，解决了尾料提取物纯度不高的问题，具有结构紧凑、运行便捷的优点。

（二）技术工艺同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与同行业公司以及下游客户相比，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工艺存在一定差异。

（三）在研项目的先进性及其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目前，发行人在研的原料药及制剂品种的研发进度及其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名称	品种类别	研究进度	先进性
1	盐酸利多卡因原料药	原料药	已通过现场检查	设计的盐酸利多卡因原料药工艺路线合理，反应条件温和。该路线每环节均能稳定得到高纯度中间体，质控点明确，质量控制严格，产品质量高于药典标准。
2	盐酸萘甲唑啉原料药	原料药	已通过现场检查	设计的盐酸萘甲唑啉原料药工艺路线简洁，环合步骤采用反应+高真空蒸馏采出技术，得到的中间体纯度高。通过制定科学的起始物料、中间体、产品质量控制策略，产品质量高于药典标准。
3	维格列汀原料药	原料药	已通过现场检查	开发的维格列汀工艺路线与原研一致，通过优化物料配比和溶剂使用量，提高了产品收率。通过制定科学的起始物料、中间体、产品质量控制策略，产品质量高于药典标准。
4	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	原料药	正在进行稳定性研究	开发的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工艺简洁，通过优选成盐和精制工艺参数，使产品总收率达到 80%，质量高于药典标准。
5	维格列汀制剂 50mg 片剂	制剂	正在进行工艺验证	开发的维格列汀片剂的质量与对应原研药品种一致。
6	利多卡因原料	原料药	正在进行工	通过优选精制溶剂，使产品精制收率

	药		艺验证	达到 85%，质量高于药典标准。
7	艾司奥美拉唑 镁原料药	原料药	中试已完成，正在进行质量研究	开发的艾司奥美拉唑镁原料药工艺路线合理，通过优选不对称氧化的试剂和关键工艺参数，良好地解决了生产放大效应。开发的二次转盐工艺，能显著提高产品质量。
8	盐酸莫西沙星片（规格：0.4g/片）与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规格 20ml:400mg）	制剂	筹备中试	开发的盐酸莫西沙星制剂的质量与原研一致。
9	盐酸罗哌卡因原料药	原料药	筹备中试	开发的艾司奥美拉唑镁原料药工艺路线合理，确定以 L-2-哌啶甲酸为起始物料，各步中间体能稳定分离，利于产品质量控制。
10	加替沙星原料药	原料药	筹备中试	开发的加替沙星原料药工艺简洁，通过优选取代和精制工艺参数，使产品总收率达到 80%，质量高于药典标准。
11	艾司奥美拉唑钠原料药	原料药	筹备中试	开发的艾司奥美拉唑钠原料药工艺路线合理，通过优选不对称氧化的试剂和关键工艺参数，良好地解决了生产放大效应，产品质量高于药典标准。
12	奥美拉唑原料药	原料药	工艺开发	开发的奥美拉唑原料药工艺路线简洁，优选物料配比、析晶温度等关键工艺参数，产品收率稳定。
13	奥美拉唑钠原料药	原料药	筹备中试	开发的奥美拉唑钠原料药工艺路线简洁，优选物料配比、析晶温度等关键工艺参数，产品收率稳定，质量高于药典标准。
14	他达拉非原料药	原料药	筹备中试	开发的他达拉非原料药工艺路线避免使用毒性较高的溶剂，优选物料配比、反应温度等关键工艺参数，产品收率高于文献报道。
15	马来酸氯苯那敏原料药	原料药	工艺开发	开发的维格列汀工艺路线合理，通过优化物料配比和溶剂使用量，提高了产品收率。通过制定科学的起始物料、中间体、产品质量控制策略，产品质量高于药典标准。
16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	原料药	工艺开发	通过优化物料配比和溶剂使用量，提高了产品收率。通过制定科学的起始物料、中间体、产品质量控制策略，产品质量高于药典标准。
17	非布司他原料药	原料药	工艺开发	开发的非布司他原料药工艺路线不采用加氢等高危险操作，避免使用剧毒氰化物，通过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策略，确保产品质量高于药典标准。

（四）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1、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

根据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17 年为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及保荐机构说明，针对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产业，重点发展抗病毒、抗耐药菌等的新型抗感染药物以及包括手性合成和拆分、生物催化合成、晶型制备等在内的工艺技术。发行人作为一家主要从事手性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所处行业及所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定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

2、是否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根据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按照《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三条、《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进行了综合评估，具体分析见本问“四、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处，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另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行业代码：C2710），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其中规定的“02090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范畴。综上，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要求。

（四）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参与制定的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的行业标准（HG/T 5804-2021）及对甲苯磺酸的行业标准（HG/T 5623-2019）相关资料文件；
-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科学技术鉴定成果的先进性，了解在研项目的先进性；
- 3、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 5、向保荐机构咨询了专业意见。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问题 11.（4）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回复：

（一）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1、发行人不属于《暂行规定》列明的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手性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具体包括：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综上，在行业上，发行人不属于《暂行规定》列明的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

2、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

（1）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创新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的工艺创新，以提高产品反应收率、增强工艺稳定性、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标，在工艺路线开发、原辅料选择、反应环境控制等方面持续进行创新。公司以创新为发展驱动力，持续保持在生产工艺方面的研发投入，截至目前，公司已有多项专利及生产工艺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荣誉	授予年度	授予单位
1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一种 1-芳基乙磺酸及其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202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联苯二噻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	
3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苯并噻唑二噻类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0	
4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手性拆分剂（+）-1-苯基乙磺酸产业化	2019	
5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不对称合成 D-对羟基苯甘氨酸新工艺	2012	
6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羟基取代的合成新工艺	2012	
7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对乙酰氧基苯乙烯合成新工艺	2012	
8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非对映体结晶拆分法生产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新工艺	2012	
9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拉氧头孢钠中间体亚砷酯的合成新工艺	2012	

（2）生产技术创新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经过十余年的潜心研究，发行人已建立起一套完整、自主的核心技术体系，覆盖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环节。同时，发行人不断提高生产环节中智能化、自动化及绿色化的水平，并引入化工新技术，持

续推动行业工艺技术方面的创新升级。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发明专利 7 项，其中 1 项发明专利已获 8 国发明专利授权，并牵头起草了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的行业标准（HG/T 5804-2021），并参与编制了对甲苯磺酸的行业标准（HG/T 5623-2019）。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了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制备、对甲苯磺酸制备、副产品控制及绿色生产四方面的核心技术。

（3）绿色生产创新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高度重视在绿色生产方面的创新，除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创新绿色制备工艺，提高收率，进行副产物生成控制外，还自主设计并定制环保设备进行配套。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多项与绿色环保相关的专利并应用于生产实践，购建了含酚母液的回收利用处理系统、尾气回收再利用和高温焚烧无害化处理装置等环保处理设施，实现了专利成果的成功转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如使用水替代有机溶剂，并对反应母液进行循环套用，大幅减少了“三废”的排放。通过在绿色生产方面的持续创新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污染排放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全年各项检测全达标，无环保事故发生，连续两年被评为河南省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 B 级企业，在河南省制药行业绿色发展协会举办的河南省医药行业绿色发展调研评价活动中，位列行业第一名，并获得了“河南省绿色工厂”荣誉称号。

（4）研发产品创新

公司在产品类型方面积极创新，依托自身在手性药物制备技术、绿色制备工艺等方面的优势，以紧缺型、处于产品导入期和快速放量期的原料药品种作为发展重点，组建了专业团队开发原料药新产品，构建了原料药中试和规模化生产车间。在合成技术、质量研究、生产转化等原料药研发全流程上，形成了持续的创新研究和备案登记能力。

3、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受环保、安全生产监管政策影响，行业内部分企业产能受到限制，发行人依托自身在绿色生产方面的优势，抓住市场机遇，稳步提升 D 酸系列产品及对甲苯磺酸产品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283.74 万元、40,357.76 万元、42,974.66 万元和 25,721.17 万元，净利润 2,859.28 万元、10,915.43 万元、11,845.51 万元和 6,609.28 万元。同时，发行人积极布局原料药业务，已建有原料药中试和规模化生产车间，同时在研的有 15 个原料药品种，并已有 3 个原料药品种提交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申请备案登记，并均已通过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核查。未来若发行人原料药品种顺利完成备案登记及生产，并成功实现向下游制剂厂商的销售，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可持续性和成长性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规定所要求的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科学技术鉴定成果的先进性，了解在研项目的先进性；

2、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3、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4、向保荐机构咨询了专业意见。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不属于《暂行规定》列明的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用工规范性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用工规范性，请发行人：（1）结合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主要工作内容及任职或投资公司被吊销、破产清算的具体原因，说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会因吊销、破产事项而承担个人责任，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等任职资格规定。

（2）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9 规定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的情况，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5）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测算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影响金额。

（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问题 12.（1）结合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主要工作内容及任职或投资公司被吊销、破产清算的具体原因，说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会因吊销、破产事项而承担个人责任，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等任职资格规定。

回复: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已吊销企业的基本情况与被吊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被吊销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或投资的被吊销企业名称	被吊销企业内职务
谢建中	董事长	河南佳和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总经理
		长葛市葛天钢管厂(已吊销)	法定代表人
张芦苇	董事、总经理	长葛市兴发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张丙刚	董事	长葛市兴发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监事
		长葛市葛天纺织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

根据上述被吊销企业工商调档及对相关当事人访谈,并查阅被吊销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该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或者诉讼仲裁的情况,其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公司	营业执照被吊销的时间	被吊销原因
1	河南佳和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已吊销)	2005年10月17日	未申报年检
2	长葛市兴发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2006年12月25日	未申报年检
3	长葛市葛天纺织有限公司(已吊销)	2007年12月11日	未申报年检
4	长葛市葛天钢管厂(已吊销)	2007年12月11日	未申报年检

（二）上述被吊销企业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经核查，前述营业执照被吊销企业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以来，至今均已超过三年，除谢建中担任长葛市葛天钢管厂的法定代表人、张芦苇担任长葛市兴发化工物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外，张丙刚未担任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上述人员曾在被吊销企业任职不会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资格。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曾破产企业中任职的具体情况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对谢建中及在四通化工破产清算阶段当时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谢建中自1998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四通化工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四通化工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张芦苇、刘万民曾担任四通化工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张丙刚曾担任四通化工财务负责人。

四通化工自设立至破产清算期间，其采购、销售、技术和财务等经营管理事项实际由葛天集团统筹。葛天集团系当地镇办集体企业，90年代末曾因盲目扩张陷入严重的债务危机。特别是葛天集团因自身负债较重，将部分葛天集团债务转移至四通化工，导致四通化工负债进一步加剧，相关银行账户被先后冻结，无法组织生产。该段期间，谢建中虽担任四通化工名义董事、总经理，但四通化工的经营管理权实际仍由葛天集团掌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通化工于 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依法履行了破产清算程序，2011 年 9 月，四通化工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申请注销。四通化工破产清算至今已超过 10 年，且谢建中等人未因四通化工破产清算事宜受到追责、处罚及产生诉讼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2、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对发行人存在曾任职或投资被吊销、破产清算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4、查阅被吊销企业的工商调档资料；
- 5、查阅被吊销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对相关企业进行核查。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当事人曾任职或投资的被吊销企业及曾在破产企业中任职的情形，对其在发行人处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构成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 12.（2）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9 规定要求，说明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情况、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的情况，

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债务、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的情况

1、谢建中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债务状况

根据查阅谢建中本人的《个人信用报告》、谢建中个人银行流水及谢建中控制的双泊实业、葛天置业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谢建中本人的承诺，谢建中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现有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谢建中个人的债务

根据谢建中《个人信用报告》，谢建中除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开办信用卡，并实际消费使用外（最大使用额度 808,461 元，最近 6 个月平均使用额度 11,967 元），没有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未清偿的债务。

通过谢建中本人说明及查阅其银行流水，谢建中不存在与其他自然人、非金融机构企业间的债务。

（2）谢建中个人的对外担保

经查阅谢建中《个人信用报告》，谢建中除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未向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万元)	到期日	授信额度/借 款总额及期 限	担保方式
-----	-----	--------------	-----	----------------------	------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600	2021. 9. 15	授信额度：8,000 万元；授信期限：2020. 3. 18-2023. 3. 17	谢建中本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1,400	2021. 11. 11		
		600	2021. 12. 10		
		1,700	2022. 6. 23		
		1,600	2022. 7. 15		
		1,300	2022. 5. 20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3,500	2025. 12. 23	借款总额：7,500 万元；借款期限：2020. 12. 23-2025. 12. 23	谢建中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双泊实业将其持有的葛天置业 1,703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中远商贸将其持有的葛天置业 297 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葛天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000	2021. 10. 12	借款总额：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21. 4. 12-2021. 10. 12	谢建中本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天地药业以其拥有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具体借款协议内容及担保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经毕马威会计师审计，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目前不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3）谢建中控制的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债务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谢建中控制的企业包括双泊实业、葛天置业（葛天置业信贷状况详见下文）及新天地大健康。根据双泊实业、葛天置业、新天地大健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谢建中本人说明，双泊实业、葛天置业、新天地大健康目前没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也没有向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或第三人提供担保。

2、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及诉讼及司法冻结风险

根据谢建中本人说明及核查其银行流水，除上述债务及担保事项外，谢建中本人不存在其他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谢建中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银行借款或为除发行人外第三方提供担保，谢建中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债务违约的风险较小。同时，谢建中本人名下除股权外，还包括银行存款，郑州、海南等处房产，现金流充沛，能够及时清偿个人到期债务。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企查查等相关信息及谢建中本人承诺，谢建中不存在正在进行中，或已进入案件执行阶段的诉讼或仲裁，谢建中所持资产不存在现有或可预见的司法冻结风险。

经谢建中本人说明及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司法冻结或股权质押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9 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的情形。

（二）葛天置业及其现有债务的基本情况及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

1、葛天置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建中通过其控制的双洎实业持有葛天置业 85.15%股权，葛天置业目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2599111216B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葛市轻工路东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	谢建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
核准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2、葛天置业的资产状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葛天置业依法经营且有效存续，截至 2021 年 6 月底，葛天置业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总资产	17,354.37
净资产	841.25
总负债	16,513.1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2.18

注：葛天置业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河南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河南葛天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豫百正会审字（2021）第 031 号）

根据葛天置业审计报告，葛天置业现有债务主要来自股东或关联方借款，其分别向双洎实业借款 149,132,697.33 元，向中远商贸借款 5,560,000.00 元，向新天地大健康借款 9,965,721 元，上述借款合计 164,658,418.33 元，没有向其他自然人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亦未向除发行人外第三方提供担保。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葛天置业土地款支付，工程前期设计费、手续费、售楼部装修等前期运营费用，工资社保等。

3、葛天置业的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葛天置业审计报告、葛天置业说明及本所律师现场考察，葛天置业目前在建的一期住宅工程（三幢 4.7 万平方米）已具备预售条件，葛天置业已向当地主管机关申报了预售材料。按照周边可比房产较低成交价 5,300 元/平方米测算，葛天置业一期工程在实现 80%预售的情况下，可实现约 2.22 亿元回款。另据葛天置业说明，葛天置业房地产建设采取商业代建模式，在完成预售后再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费用，资金压力较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葛天置业的净资产值为 8,412,549.35 元。

4、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对葛天置业的影响

葛天置业尚未完成销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和所持有土地均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下辖长葛市（县级）。根据葛天置业说明及咨询许昌市房地产开发协会，许昌市近期关于房地产调控的政策文件是由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下发的《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保障城乡有序建设的若干意见》（许建发〔2020〕8 号），根据该意见，许昌市鼓励“适度放宽商品房预售申请条件。疫情防控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时，预售部分完成高层正负零、多层 1 层以上即可”；“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房地产企业保持信贷适度增长，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紧张。要采取有力措施帮助房地产企业渡过疫情防控困难期，保障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序投放。”除许昌市外，长葛市目前没有出台关于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的相关文件。长葛市作为四线城市，没有明显的房价过快增长所引起的限购或限贷政策。

综上，葛天置业地产所在地许昌市、长葛市目前均不存在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也没有商品房交易限购、限贷等要求，反而对房地产企业开发、销售持有支持态度。当地现行政策中不存在对葛天置业的房地产业务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

5、葛天置业相关债务及出现司法冻结的风险

经查阅葛天置业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葛天置业目前债务主要来自于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其自身现金流正常，未发生债务逾期，目前不存在资金流及信用等方面的风险。

通过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及葛天置业出具的说明，葛天置业目前不存在正在进行或进入执行阶段的诉讼、仲裁等，不存在相关资产受到司法冻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双洎实业及谢建中不会通过发行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葛天置业提供财务资助，或由发行人变相通过葛天置业开展房地产建设；发行人所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

（三）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建中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大额到期未能清偿的债务。谢建中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未以质押担保方式向葛天置业提供融资。谢建中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涉及已决或未决诉讼，不存在资产被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建中的《个人信用报告》、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了访谈，确认其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
-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说明，及其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个人及家庭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承诺》《关于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涉诉涉仲裁事项的承诺函》；
- 4、查阅了双泊实业、葛天置业、新天地大健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借款及担保协议；
- 5、查阅了葛天置业出具的说明，并对葛天置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6、查阅了近期许昌市、长葛市房地产政策并向许昌市房地产协会进行咨询；
- 7、网络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天置业信用状况、涉诉情况以及股权是否存在司法冻结等情况；
- 8、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财务独立的说明；
- 9、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控审核报告》；
- 10、前往葛天置业现场核查其房地产建设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债务结构清晰，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谢建中未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或发行人股权质押与第三方，且未涉及正在进行或已进入执行阶段的诉讼或仲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没有受到司法冻结的风险。

2、葛天置业具有偿债能力，其在建设房产已进入预售阶段，不存在房地产调控政策对葛天置业房地产业务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不会通过发行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葛天置业提供财务资助，发行人所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

3、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房地产企业债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2.（5）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测算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影响金额。

回复：

（一）结合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的基本情况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七（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6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基本养老保险	732	640	92	692	649	43	605	296	309	539	273	266
基本医疗保险	732	651	81	692	661	31	605	305	300	539	275	264
生育保险	-	-	-	-	-	-	605	296	309	539	267	272
失业保险	732	640	92	692	649	43	605	296	309	539	273	266
工伤保险	732	646	86	692	653	39	605	295	310	539	267	272
住房公积金	732	640	92	692	650	42	605	-	605	539	-	539

注 1：2019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后，河南省许昌市自 2020 年 1 月起生育保险合并至基本医疗保险当中，故公司 2020 年不再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注 2：上表中“五险一金”缴纳人数为期末在职员工中“五险一金”缴纳人数。

2020 年，发行人对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入职前自行缴纳	异地参保并签订《自愿放弃缴纳承诺》	合计
基本养老保险	32	53	0	7	92
基本医疗保险	20	53	1	7	81
失业保险	32	53	0	7	92
工伤保险	32	53	0	1	86
住房公积金	32	53	0	7	92

2、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及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长葛市管理部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双洎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具了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二）测算未缴纳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影响金额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	114.42	274.33	240.77

净利润	6,609.28	11,845.51	10,915.43	2,859.28
扣除应缴未缴金额后净利润	6,609.28	11,731.10	10,641.10	2,618.52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18.52 万元、10,641.10 万元、11,731.10 万元和 6,609.28 万元，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三）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并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凭证，获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未缴纳情况的说明；
- 3、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核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及成本费用明细表；
- 4、核查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公积金主管机关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出具的证明；
-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未受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扣除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后的净利润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问题 12.（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 2、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核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及成本费用明细表；
- 3、对发行人的总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进行访谈；
- 4、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情况的说明。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与恒森化工主营业务、生产规模相匹配，恒森化工向发行人采购硫酸铵、草酸等副产品的具体用途，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恒森化工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或客户，测算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当期非关联方交易均价差异对当期业绩的影响金额，未来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说明投资及转让长葛农商行股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向长葛水务归还 3500 万元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4）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规定，说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全面、充分。

问题 13.（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向其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与恒森化工主营业务、生产规模相匹配，恒森化工向发行人采购硫酸铵、草酸等副产品的具体用途，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恒森化工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或客户，测算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当期非关联方交易均价差异对当期业绩的影响金额，未来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向恒森化工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与恒森化工主营业务、生产规模相匹配

1、向恒森化工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查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与恒森化工交易时的投标记录，发行人自 2020 年开始与恒森化工合作，主要向其采购苯酚。苯酚作为发行人生产 D 酸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有较大市场需求。发行人根据自身库存情况，一般每周对外询价，根据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单价、投标数量及账期等信息，比较选择各批次苯酚的中标供应商。在历次苯酚采购的投标过程中，一般供应商的账期均为款到发货，恒森化工一般会给予发行人 30 天及以上的账期，优于其他供应商，在价格相近的情况下，发行人会优先考虑向恒森化工采购苯酚。

2、是否与恒森化工主营业务、生产规模相匹配

根据恒森化工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恒森化工目前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并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苯、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苯酚）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经营品种：甲苯；主要流向：河南、江苏、山东）。恒森化工向发行人销售苯酚，与其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相匹配。

同时，恒森化工系化工产品贸易商，其不具备苯酚等化学品的生产能力，其向发行人销售的苯酚产品系其对外采购所得。

（二）恒森化工向发行人采购硫酸铵、草酸等副产品的具体用途

根据对恒森化工负责人访谈及发行人说明，恒森化工向发行人采购的硫酸铵主要用于生产氮肥，主要销售给河南省内的化肥厂；其向发行人采购的草酸主要用于生产清洁剂、漂白剂，主要销售给下游生产型企业以及贸易商。

（三）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外恒森化工是否存在其他同类供应商或客户

根据对恒森化工负责人访谈及保荐机构说明，报告期内，恒森化工其他同类供应商或客户情况如下：

1、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情况

恒森化工除向发行人销售苯酚外，还向河南中昊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苯酚。

2、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草酸及硫酸铵情况

除向发行人采购硫酸铵外，恒森化工还向河南巴拉旺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硫酸铵。

恒森化工仅向发行人采购草酸。

（四）测算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与当期非关联方交易均价差异对当期业绩的影响金额，未来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恒森化工的控股股东孟瑞玲系公司前员工李建华之配偶，公司前员工李建华于 2009 年 10 月入职，并于 2019 年 7 月离职。前员工李建华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的人员。发行人向恒森化工的采购及销售，均已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履行相应的招标和询价流程，不存在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况。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规定，恒森化工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发行人与恒森化工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森化工之间的交易和其他同类交易的价格差异对比情况，以及相关差异对当期业绩的影响金额如下：

1、苯酚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森化工采购苯酚的价格对比及对当期业绩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吨、万元

时间	恒森化工 单价 (A)	其他单价 (B)	单价差异 (C=A-B)	当月向恒 森采购数 量 (D)	影响金额 (E=D*C/10000)
2020 年 4 月	4,451.84	5,125.26	-673.42	275.90	-18.58
2020 年 5 月	6,152.67	6,100.25	52.42	149.68	0.78
2020 年 6 月	6,376.32	6,758.26	-381.94	94.92	-3.63
2020 年 7 月	5,442.48	5,707.81	-265.33	65.16	-1.73
2020 年 8 月	4,972.99	5,224.33	-251.34	159.16	-4.00
2020 年 9 月	5,088.50	4,912.70	175.80	126.31	2.22
2020 年 10 月	5,280.21	5,207.15	73.06	187.10	1.37
2020 年 11 月	5,044.25	5,498.06	-453.81	61.87	-2.81
2020 年 12 月	6,090.52	6,133.60	-43.08	214.42	-0.92
合计	-	-	-	1,334.52	-27.29
2021 年 1 月	5,859.76	5,476.99	382.77	121.73	4.66
2021 年 2 月	-	6,159.55	-	-	-
2021 年 3 月	8,032.93	7,583.23	449.70	156.26	7.03
2021 年 4 月	7,918.13	7,895.83	22.30	122.96	0.27
2021 年 5 月	-	8,239.16	-	-	-
2021 年 6 月	-	8,386.93	-	-	-
合计	-	-	-	400.95	11.96

注：恒森化工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同月不同时点采购价格的差异。

发行人在对外采购苯酚时会向 3 家以上的合格苯酚供应商进行询价，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报出的价格、数量、信用期等指标，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采购当批次需要的苯酚，若不同供应商报价相同，则根据不同的信用期来进行筛选。

苯酚作为一种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的部分月份内，发行人向恒森化工采购的苯酚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苯酚采购在该月存在较大波动，采购时间的不同导致了价格差异。

2、硫酸铵销售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森化工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硫酸铵的价格对比及对当期业绩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时间	恒森化工单价	其他单价
2020 年 2 月	283.19	—
2020 年 3 月	283.19	—
2020 年 4 月	283.19	—
2020 年 5 月	283.19	—
2020 年 6 月	283.19	—
2020 年 7 月	283.19	—
2020 年 8 月	283.19	—
2020 年 9 月	283.19	—
2020 年 10 月	—	213.17
2020 年 11 月	—	176.99
2020 年 12 月	—	176.99
2021 年 1 月	176.99	—
2021 年 2 月	176.99	—
2021 年 3 月	264.31	322.46
2021 年 4 月	398.23	—
2021 年 5 月	398.23	398.23
2021 年 6 月	353.98	—

注：发行人 2020 年向恒森化工销售，2021 年 1-6 月向恒森化工关联方河南省政硕星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销售。

在测算销售价格差异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时，由于较多月份仅一家客户，故以全年单价进行模拟，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元、吨

时间	恒森化工平均单价 (A)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B)	单价差异 (C=B-A)	当年向恒森化工销售数量 (D)	影响金额 (E=D*C/10000)
2020 年	283.19	187.21	-95.98	3,308.75	-31.76
2021 年 1-6 月	298.20	374.19	75.99	2,999.94	22.80

3、草酸销售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开始向恒森化工销售草酸，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除向恒森化工及其关联公司河南省政硕星化工产品有限公司销售草酸外，发行人还向郑州洋锦商贸有限公司、郑州瑞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草酸，其销售价格均为 2,000 元/吨，销售价格不存在差异，对当期经营业绩不存在影响。

发行人针对苯酚的采购以及草酸、硫酸铵等副产品的销售，未来将根据各供应商或客户的投标情况，结合投标价格、数量及账期等信息，综合评估后确定。

（五）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内控制度，了解采购招投标实际执行情况；
- 2、访谈恒森化工业务经理、公司前员工李建华，了解恒森化工业务经营情况，并取得恒森化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资质文件；
- 3、取得恒森化工向河南中昊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的增值税发票；
- 4、查阅了恒森化工营业执照及相关许可资质；
- 5、查阅了恒森化工与发行人之间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
- 6、比对发行人与恒森化工之间的交易和其他同类交易的价格差异，了解采购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

7、向保荐机构咨询了专业意见。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森化工进行采购，系经过内部比价程序后的结果，具有其合理性；相关采购及销售与恒森化工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相匹配；恒森化工向发行人采购的硫酸铵主要用于生产氮肥，主要销售给河南省内的化肥厂；其向发行人采购的草酸主要用于生产清洁剂、漂白剂，主要销售给下游生产型企业以及贸易商，具有其业务合理性；除发行人外，恒森化工在开展相关业务时，存在其他客户和供应商；未来，发行人针对苯酚的采购以及草酸、硫酸铵等副产品的销售，将根据各供应商或客户的投标情况，结合投标价格、数量及账期等信息，综合评估后确定。

问题 13.（2）说明投资及转让长葛农商行股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回复：

（一）发行人投资长葛农商行的过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长葛市人民政府主持下，组建了长葛农商行筹建工作小组，并起草了《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股金方案（草案）》，长葛农商行采取向辖区内法人、自然人募集股份的方式筹集设立。

2015 年 5 月 29 日，长葛农商行股东共同签署了《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作为长葛农商行发起人股东，向长葛农商行出资 1,500 万元，持有长葛农商行 5%股份。

2015 年 11 月 2 日，长葛农商行召开创立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葛农商行的各项内部制度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新天地药业作为长葛农商行股东出席了大会，并行使了投票权。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了《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36 号），同意长葛农商行开业并核准了长葛农商行公司章程。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长葛农商行在设立时组建了工作小组，并按照《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了银监会的审批程序，新天地药业作为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未超过长葛农商行股本总额的 1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因此，新天地药业对长葛农商行的投资过程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转让长葛农商行股份的过程

1、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转让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长葛农商行 5%股份转让给新天地大健康。

2、长葛农商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6 月 18 日，长葛农商行出具了《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报告》（长农商文[2020]72 号），认为新天地药业与新天地大健康属于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符合主要股东股权转让条件的规定。

3、关于签署农商行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新天地大健康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按照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向新天地大健康转让其所持有的农商行全部股份。

4、资产评估

2020 年 10 月 14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02,500 股股份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拟转出的股份价值作出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农商行 1,790.25 万股股份的账面价值为 3,421.36 万元，评估值为 3,470.31 万元，评估增值 48.95 万元，增值率 1.43%。

5、上级主管部门对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许昌分局（以下简称“许昌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许银保监复[2020]6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许昌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许银保监复[2020]169 号），同意就相关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 5 日颁布实施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加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意见》（银监办发[2017]99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新天地大健康转让股权属于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且已履行长葛农商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三）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长葛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长葛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长政文[2013]131 号）；

2、查阅了长葛农商行设立时的《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股金方案（草案）》；

3、查阅了长葛农商行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共同签署的《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4、查阅了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436 号）；

5、查阅了长葛农商行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6、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

7、查阅了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

8、查阅了长葛农商行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报告》（长农商文[2020]72 号）；

9、查阅了发行人与新天地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0、查阅了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902,500股股份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其签字评估师进行了访谈；

11、查阅了许昌银保监分局分别下发的《关于同意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许银保监复[2020]69号）、《关于同意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许银保监复[2020]169号）；

12、查阅了《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查阅了中国银监会等机构下发的关于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及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投资及对外转让长葛农商行股份的过程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所应履行的全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问题 13.（3）说明发行人未直接向长葛水务归还 3500 万元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发行人对长葛水务债务形成的背景

根据《长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长葛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政文[2016]12 号），在长葛市人民政府组织下，2016 年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实业”）、河南易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和电器”）、河南大通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伟业”）及新天地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医药科技”，新天地医药科技与上述三家主体合称“四方”）共同筹资 4,000 万元（每家主体出资 1,000 万元）作为投资意向金，参与投资长葛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葛水务”）。四方与长葛水务约定，自长葛水务实际开展业务后，长葛水务将四方投资意向金转为对长葛水务的增资款。

根据长葛水务控股股东长葛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宇龙实业、易和电器、大通伟业、新天地医药科技共同出具的《说明》（以下简称“《四方说明》”），长葛水务因建设规划问题，在四方向长葛水务支付投资意向金后，长葛水务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四方主体也未完成对长葛水务的增资程序，仍未成为长葛水务股东。因此，上述 4,000 万元投资意向金构成长葛水务对四方的应付款。

（二）关于该笔借款借予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长葛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四方说明》，因长葛水务自 2016 年起始终未开展业务经营，四方对长葛水务的增资未能推进，为避免长葛水务长期占用投资意向金并导致四方利益受损，四方与长葛水务共同商议决定，通过采取借款方式，由新天地药业借出相关款项，形成对出资意向金的保管，在后续长葛水务开展实际业务并启动增资事项后，再由新天地药业将相关款项归还于长葛水务。

2016 年 3 月 21 日，长葛水务与新天地药业签署借款协议，约定长葛水务向新天地药业出借四方投资意向金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长葛水务完成四方增资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止，上述借款不收取利息。

（三）后续债务归还及移转情况

1、发行人归还长葛水务 500 万元

2019 年 1 月，因长葛水务存在资金需求，经四方协商一致，发行人以四方名义，向长葛水务归还 500 万元，发行人对长葛水务的名义债务余额降至 3,500 万元。

2、发行人将对长葛水务的 3,500 万元债务转至新天地大健康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四方说明》，至 2019 年底，发行人因筹划上市需要，为清理与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将对长葛水务的 3,500 万元债务转让予四方出资人之一的新天地医药科技（此时已更名为“新天地大健康”）。

2019 年 12 月 25 日，长葛水务出具《债权人同意函》，同意发行人将剩余 3,500 万元名义债务转让予新天地大健康，水务集团、发行人、新天地大健康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于同日向新天地大健康转账 3,500 万元。

（四）发行人未直接向长葛水务归还3,500万元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为筹划上市，计划将应付长葛水务的 3,500 万元债务进行清理。发行人经四方同意，并与长葛水务协商，由长葛水务、发行人、新天地大健康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由新天地大健康承接上述债务，发行人不再对长葛水务负有债务，同日，发行人向新天地大健康转账 3,500 万元。

上述资金的来源为新天地大健康、宇龙实业、大通伟业及易和电器（以下简称“四方”）的投资意向金，为避免长葛水务长期占用投资意向金并导致四方利益受损，发行人将相关债务及资金转予新天地大健康，具有其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长葛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长葛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政文[2016]12号）》；
- 2、查阅了长葛水务与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签署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YSY-2016-158-KS）、长葛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青联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施工合同》；
- 3、查阅了长葛水务与公司、新天地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 4、查阅了长葛水务与河南易和电器有限公司、新天地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债券债务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 5、查阅长葛水务出具的《债权人同意函》；
- 6、查阅了中国共产党长葛市委员会（长文[2016]18号）《关于薛风玲、梅红伟同志任职的通知》，任命薛风玲担任长葛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并对长葛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董事长薛风玲进行访谈；
- 7、查阅长葛水务控股股东长葛市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 8、查阅了易和电器等四方出具的《四方说明》。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葛水务借予发行人相关款项的来源为新天地大健康、宇龙实业、大通伟业及易和电器的投资意向金，为避免长葛水务长期占用投资意向金并导致四方利益受损，在四方的同意下，发行人将相关债务及资金转予新天地大健康，具有其合理性。

问题 13.（4）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规定，说明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全面、充分。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全面、充分。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就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实际用途、资金流向，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2）逐笔说明转贷的具体情况、资金使用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转贷资金通过多家单位流转后再转回发行人的原因，结合转贷资金在各周转方之间转出与转入时间，说明是否存在转贷资金间隔较长、是否存在利用转贷行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转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

（3）列示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交易相关方、发生时间、金额、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清理时间等情况；相关票据融资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说明报告期通过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所获资金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分析相关融资行为的必要性、合理性，上述交易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是否已合理、有效运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 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9. (1) 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实际用途、资金流向，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实际用途、资金流向，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公司、保荐机构说明、毕马威会计师确认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对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形成的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主要产生于报告期外，并延续至报告期内，相关资金流向及实际用途如下：

1、中远商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末
资金占用余额	645.68	619.84
具体资金用途如下：		
支付新天地大健康投资款	594.00	594.00

资金占用利息	51.68	25.84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中远商贸相关银行流水，中远商贸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 2015 年 12 月投资新天地大健康，履行股东出资义务，新天地大健康在取得上述增资款后，将该笔款项作为投资长葛水务的投资意向金，后转入长葛水务。本所律师基于非专业财务人员判断，上述资金占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末，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通过发行人向中远商贸分红清理完毕。

2、葛天置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末
资金占用余额	14,862.23	14,232.69
具体资金用途如下：		
支付土地出让金	12,950.00	12,950.00
拍卖取得土地对应的契税、佣金	689.30	689.30
资金占用利息	1,191.93	593.39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葛天置业相关银行流水，葛天置业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报告期外支付房地产开发所需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本所律师基于非专业财务人员判断，上述资金占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至 2019 年末，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通过发行人向双泊实业、中远商贸分红清理完毕。

3、双泊实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8 年末
----	------------------	---------

资金占用余额	6,644.64	4,240.57
主要资金用途如下:		
实缴新天地大健康股本	5,534.75	5,534.75
偿还贷款	950.00	-
资金占用利息	457.99	212.91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双洎实业签订债权债务抵账协议，因此 2019 年末双洎实业资金占用款已清理完毕。

根据保荐机构说明、毕马威会计师确认及核查，双洎实业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实缴新天地大健康出资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所律师基于非专业财务人员判断，上述资金占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及毕马威会计师确认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时规范意识不强导致。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于 2019 年末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过程、偿还方式及资金来源

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2019 年末公司采用股利偿还方式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资金占用余额	通过股利偿还金额
1	中远商贸	645.68	645.68
2	葛天置业	14,862.23	14,862.23
3	双洎实业	6,644.64	6,644.64
小计		22,152.55	22,152.55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清偿方式及发行人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部分。

（三）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逐笔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关注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后，关联方的后续资金流向，并根据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取得资金占用款最终用途的相关凭证；

2、获取发行人清理关联方代垫款事项所形成的相关资料，以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和整改情况；

3、查阅了《审计报告》；

4、向保荐机构、毕马威会计师咨询相关专业意见。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发行人当时规范意识不强导致，相关资金用途包括向关联方实缴出资、为发行人代付工资、实际控制人个人生活开支等，本所律师基于非专业财务人员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均于 2019 年以现金分红及债权债务转让的方式进行了清偿。

问题 19.（2）逐笔说明转贷的具体情况、资金使用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转贷资金通过多家单位流转后再转回发行人的原因，结合转贷资金在各周转方之间转出与转入时间，说明是否存在转贷资金间隔较长、是否存在利用转贷行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转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

回复：

（一）逐笔说明转贷的具体情况、资金使用用途、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毕马威会计师确认及核查，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加大。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借款用于日常开支。在此过程中，由于银行对于审批借款的进度、程序等要求和发行人实际资金支付的进度不匹配，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关联方、公司员工或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构成转贷。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转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具体用途
1	2018.2.13	2019.2.13	中国银行 长葛支行	2018 年 XCH7131 字 004 号	3,000.00	4.568%	发行人生产经营
2	2018.5.31	2018.11.30	长葛农商行	1320100011 8053293584	950.00	7.00%	
3	2018.11.27	2019.9.27	长葛农商行	1320120011 8114284648	950.00	7.56%	
4	2019.3.14	2020.3.14	中国银行 长葛支行	2019 年 XCH7131 字 004 号	3,000.00	4.785%	
5	2019.4.21	2020.4.19	中国银行 长葛支行	2019 年 XCH7131 字 005 号	3,000.00	4.785%	
6	2019.11.30	2020.10.31	长葛农商行	13201000119 116348552	950.00	7.56%	

根据发行人还款凭证及发行人说明，上述 6 笔转贷均已根据贷款协议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并已偿还全部本金。

（二）转贷资金通过多家单位流转后再转回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查阅与发行人转贷相关的银行流水，发行人通过其他单位转入、转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借款转入何处	首次转入时间	借款由何处转回公司	转回发行人时间
1	2018.2.13	2019.2.13	中国银行长葛支行	2018年XCH7131字004号	3,000	双洎实业	2018.2.13	葛天置业、中远商贸、双洎实业	2018.2.13
2	2018.5.31	2018.1.30	长葛农商行	13201000118053293584	950	中远商贸	2018.6.5	中远商贸	2018.6.8
3	2018.11.27	2019.9.27	长葛农商行	13201200118114284648	950	陈金磊	2018.1.2.4	双洎实业	2018.1.2.6
4	2019.3.14	2020.3.14	中国银行长葛支行	2019年XCH7131字004号	3,000	长葛市良友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双洎实业	2019.3.18	长葛市良友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双洎实业	2019.3.19
5	2019.4.21	2020.4.19	中国银行长葛支行	2019年XCH7131字005号	3,000	长葛市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2019.4.23	双洎实业、中远商贸	2019.4.29/ 2019.4.30
6	2019.11.30	2020.10.31	长葛农商行	13201000119116348552	950	陈金磊			2020.3.19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核查，发行人转贷资金通过多家单位流转后再转回发行人主要因商业银行向发行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需要，发行人根据不同银行需要，采取分批次转款方式完成贷款划拨。

（三）结合转贷资金在各周转方之间转出与转入时间，说明是否存在转贷资金间隔较长、是否存在利用转贷行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毕马威会计师确认及核查相关账目明细及银行流水，在上述转贷发生后，相关资金经手方均在收到银行划款的当日或几日

内将相关款项划转给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资金间隔较长，或利用转贷行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四）转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毕马威会计师确认及核查，公司通过关联方取得的银行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均能够按照银行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未曾出现贷款违约的情况。发行人涉及转贷的贷款行中国银行长葛支行、长葛农商行均已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借款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对银行资金造成任何损失，贷款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贷款银行不会对已履行完毕的贷款合同向发行人主张权利。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取得了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对发行人开展过金融监管方面的执法检查，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涉及违反银行贷款、票据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发行人所在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监管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证明，“截至目前，新天地药业在上述机构的信贷业务均无欠息、逾期等不良记录……我分局未对新天地药业、双洎实业作出过行政处罚。截至目前，未发现新天地药业、双洎实业与上述银行机构之间的信贷业务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长葛市公安局和尚桥派出所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6 月出具《证明》，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等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双洎实业均不存在因违反银行贷款、票据业务等金融业务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调查、立案或受到举报的情形。

同时，新天地药业实际控制人谢建中也已就公司银行贷款相关问题出具承诺：若新天地药业因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的转贷行为而承担违约责任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将无条件支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罚金或其他经济损失，保证新天地药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历史转贷事宜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上述 6 笔转贷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及相关银行流水；
- 2、取得并查阅了上述转贷的还款凭证；
- 3、取得转贷业务贷款行中国银行长葛支行、河南长葛农商行出具的说明；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确认转贷所得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
- 5、取得发行人所在地金融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关于转贷事项的证明；
- 6、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7、取得公安部门关于转贷事项的证明；
- 8、向保荐机构、毕马威会计师咨询相关专业意见。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贷资金通过多家单位流转后再转回发行人符合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的约定，转贷资金在各周转方之间转出与转入时间较短，不存在转贷资金间隔较长、或利用转贷行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转贷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存在处罚风险。

问题 19.（3）列示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交易相关方、发生时间、金额、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清理时间等情况；相关票据融资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公司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交易相关方、发生时间、金额、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清理时间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毕马威会计师确认及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度存在向第三方背书转让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票据转让金额为 5,244.16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未再发生通过向第三方背书转让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背书日期	承兑行	票据金额	到期日	背书单位	贴现费用	贴现率
2018.1.2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0.78	2018.4.20	河南汇一凡实业有限公司	12.48	2.04%
2018.1.24	郑州银行	100.00	2018.4.26			
2018.1.24	交通银行海口海府路支行	200.00	2018.6.12			
2018.1.24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100.00	2018.6.26			
2018.2.5	温州银行	105.80	2018.2.9	郑太花	46.3	1.81%

2018.2.5	温州银行	100.00	2018.2.9		2	
2018.2.5	汇川农商银行	100.00	2018.2.18			
2018.2.5	汇川农商银行	100.00	2018.2.18			
2018.2.5	中国光大银行	100.00	2018.2.24			
2018.2.5	工商银行	100.00	2018.2.23			
2018.2.5	工商银行	100.00	2018.3.14	陈晓杰		
2018.2.5	平安银行	90.00	2018.5.15			
2018.2.5	平安银行	90.00	2018.5.15			
2018.2.5	平安银行	90.00	2018.5.15			
2018.2.5	平安银行	90.00	2018.5.15			
2018.2.5	平安银行	90.00	2018.5.15			
2018.2.5	青岛银行广西路支行	100.00	2018.4.24	郑太花		
2018.2.5	平安银行	200.00	2018.3.26	阳泉三安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018.2.5	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100.00	2018.4.26	郑太花		
2018.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	2018.4.19	陈晓杰		
2018.2.5	富邦华一银行成都分行	100.00	2018.6.19	郑太花		
2018.2.5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红桂支行	100.00	2018.7.11	阳泉三安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018.2.5	平安银行	90.00	2018.7.22	陈晓杰		
2018.2.5	平安银行	90.00	2018.7.22			
2018.2.5	平安银行	90.00	2018.7.22			
2018.2.5	平安银行	90.00	2018.7.22			
2018.2.5	齐商银行沂源支行	200.00	2018.6.21	阳泉三安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		
2018.2.5	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	100.00	2018.4.24	陈晓杰		
2018.2.5	营口银行大连分行	100.00	2018.5.2			
2018.4.23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紫荆支行	100.00	2018.9.28	河南焕之发商贸有限公司	21.14	1.91%
2018.5.9	山西左权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8.10.13	河南玖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8.6.13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294.40	2018.9.27	河南焕之发商贸有限公司		
2018.6.13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215.00	2018.7.3	河南焕之发商贸有限公司		
2018.7.11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200.00	2018.12.21	河南邦之域商贸有限公司	5.43	1.21%
2018.7.11	齐商银行沂源支行	250.00	2018.12.15			
2018.12.12	中信银行淄博分行	108.18	2019.3.27	河南德东实业有限公司	11.60	2.28%
2018.12.12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200.00	2019.4.18			
2018.12.12	广发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200.00	2019.6.5			

合计	5,244.16	-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毕马威会计师确认及核查，发行人在取得其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的销售回款后，由于票据的兑付有一定的时间限制，公司为尽快回笼资金，缓解资金压力，遂决定通过陈晓杰及其渠道方郑太花、河南汇一凡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焕之发商贸有限公司、阳泉三安珠宝销售有限公司、河南德东实业有限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取得上述票据转让融资后，均用于日常经营；上述票据到期后均已完成兑付。

（二）相关票据融资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相关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属于在票据转让过程中，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但其目的是为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所获取的融资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周转，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亦不存在侵害银行等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了票据诈骗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了属于票据欺诈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七种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涉嫌票据欺诈情节轻微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构成上述犯罪的核心要素在于当事人存在以伪造、变造

或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票据以骗取他人或金融机构财物的行为。发行人转让融资涉及的票据均因履行实际业务合同而出票或背书的票据，不存在伪造、编造、或开具空头支票并恶意骗取财物、资金等行为，不构成犯罪。

（2）《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存在票据欺诈，但情节轻微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上所述，发行人的前手票据均存在真实商业背景，不合规之处主要在于后手转让过程中违背票据转让的诚实信用原则。但公司目的仅为提前获得票据承兑及降低兑付款项，不存在以虚假手段骗取承兑人或金融机构财产的行为或主观恶意，不存在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情形。且相关票据均已到期兑付，亦未产生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亦不构成《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生票据转让融资时仍有效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如前所述，发行人系以合法拥有的票据向第三方进行转让融资的持票人，并非以票据贴现为业的贴现人，不属于按照上述规定应受处罚的主体。

2、发行人已取得的合规证明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转让融资行为，其所在地行政主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及当地公安机关均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出具的《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证明》，自“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票据业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处罚的情形。”

（2）公安局出具的《证明》

长葛市公安局和尚桥派出所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证明》，自“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银行贷款、票据业务等金融业务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构成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调查、立案或受到举报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转让融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票据转让融资涉及的银行流水；
- 2、取得了票据转让融资相关方陈晓杰的访谈记录；
- 3、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应收票据及后手背书情况进行了函证确认；
- 4、查阅了发行人涉及的融资票据的前手方，确认前手背书给发行人的票据均基于双方发生的真实交易，并取得相关业务协议；
- 5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确认无真实交易背景下的票据贴现所得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

6、取得了当地金融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长葛市支行关于票据贴现事项的证明；

7、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关于票据贴现事项的证明；

8、查阅了发行的《企业信用报告》；

9、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向保荐机构、毕马威会计师咨询相关专业意见。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转让融资主要为尽快回笼资金，缓解资金压力；相关行为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因发行人不存在伪造票据、以虚假手段骗取承兑汇票等主观恶意及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问题 19.（4）说明报告期通过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所获资金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分析相关融资行为的必要性、合理性，上述交易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通过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所获资金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毕马威会计师确认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融资所获资金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收到的转贷资金（A）	6,950.00	4,900.00
到期偿还的转贷资金（B）	3,950.00	950.00
票据融资金额（C）	-	5,244.16
合计（D=A-B+C）	3,000.00	9,19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E）	19,934.18	11,262.35
所获资金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比例（F=D/E）	15.05%	81.64%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转贷及票据转让融资净额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比例分别为 81.64%和 15.05%。本所律师基于非专业财务人员判断，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均覆盖转贷金额；发行人通过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融资所获资金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相匹配。

（二）相关融资行为的必要性、合理性，上述交易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毕马威会计师确认及核查，发行人通过转贷形式进行融资主要为满足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相关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转贷过程中相关资金经手方，均在较短时间内将相关款项转回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采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融资，主要因发行人为缓解资金压力，改善自身现金流，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将相关票据背书与非金融机构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转让融资。公司票据转让融资的经手方均是陈晓杰及其渠道方。在收到发行人票据后，陈晓杰及其渠道方均在当日或次日将相关款项转入发行人账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2、查阅了相关转贷协议及无真实背景的票据金额；
- 3、向保荐机构、毕马威会计师咨询相关专业意见。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基于非专业财务人员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转让融资所获资金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相匹配，相关融资行为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上述交易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9.（5）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处罚风险；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是否已合理、有效运行。

回复：

（一）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通过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下：

序号	财务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4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5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是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否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 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中披露上述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潜在的处罚风险。

（二）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是否已合理、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毕马威会计师确认及核查：

1、发行人内控不规范情况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后续影响和重大风险隐患，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情形。毕马威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4759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525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确认新天地药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正常运行

公司为规范其财务内控行为，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

（1）对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全面清理：A、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通过分红方式抵偿；B、截至 2020 年 5 月底，发行人相关转贷均已根据贷款协议按期支付利息，并均已到期完成还款；C、报告期内，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融资均通过后手方实现回款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在到期后均已完成兑付；D、公司已严格规范并杜绝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2）公司已健全完善执行《货币资金管理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对转贷、关联资金拆借、票据违规、利用关联方和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第三方回款等多项财务内控不规范事宜予以防范。

（3）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再次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完成整改，未再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经健全完善与财务内控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整改后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

（三）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内控制度缺陷已整改的说明；

4、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防范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承诺函》；

5、向保荐机构、毕马威会计师咨询相关专业意见。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完成整改，未再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与财务内控相关的各项制度，公司整改后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

问题 19.（6）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不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已及时发现并完成整改，并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由于发行人自身规范意识薄弱所导致，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做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签署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承诺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且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生态环境、药品监督管理、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336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超过 3,336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165.96 万元、11,845.5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东自身情况均未发生变动，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业务资质：

2021 年 5 月 25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91411000780502633Q001R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为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长葛市大周镇黄金大道新天地药业，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或许可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

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三）境外经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合并报表口径）的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上半年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2,677.58	9.14%	1,957.01	4.85%	2,471.86	5.75%	945.58	3.68%

(2) 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境外销售地印度、巴基斯坦及伊朗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在上述三国的销售及产品类型符合当地监管规定，并符合所在国海关和税务要求，未有行业准入或特殊资质要求，发行人出口产品可以在当地市场进行经营销售，未收到所在国相关机构的行政处罚。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092,669.13 元、406,522,630.22 元、433,123,048.22 元和 259,511,672.59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2,837,366.16 元、403,577,599.78 元、429,746,627.68 元和 257,211,691.69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料，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1）2021 年 4 月 8 日，谢建中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371XY202000610805），约定由谢建中为新天地药业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371XY2020006108）项下的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日起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2021 年 4 月 12 日，谢建中与中原银行许昌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许昌）保字 2021 第 400022-2 号），约定由谢建中为新天地药业与中原银行许昌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中原银（许昌）流贷字 2021 第 400022 号）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以资金拆借、代垫费用等情形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3、关联方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关联方长葛农商行存款 50,450.3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新增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双洎实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为谢建中及双洎实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谢建中及双洎实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新增变化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三）自有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自有房产，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22 处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产。

（五）发行人新增的专利、域名

1、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种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新天地药业	一种分离混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和硫酸铵的装置	202021577413.3	2021.5.7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	新天地药业	一种余热再利用装置	202021744872.6	2021.5.25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3	新天地药业	一种物料中转小推车	202021577414.8	2021.5.25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4	新天地药业	一种从乙醛酸反应液中去除草酸的装置	202021587835.9	2021.5.25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5	新天地药业	一种塔设备结构架	202021588099.9	2021.5.25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6	新天地药业	一种二氧化氮尾气吸收再利用装置	202021576553.9	2021.5.25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7	新天地	一种氨水净化装置	202021577347.	2021.5.2	实用	10 年	原始

	药业		X	5	新型		取得
8	新天地药业	一种改良型结晶器	202021588098.4	2021.5.25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9	新天地药业	一种从车间废液中回收甲醇的装置	202021577415.2	2021.5.25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0	新天地药业	一种防釜底堵塞装置	202021744869.4	2021.6.22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1	新天地药业	一种改良型结晶槽	202022218319.5	2021.6.22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12	新天地药业	一种结晶器清洗装置	202022219290.2	2021.6.22	实用新型	10 年	原始取得

2、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新天地药业	newlandtender.com	豫 ICP 备 12027574 号	2021.1.14	2022.1.14
2	新天地药业	appxtd.com	豫 ICP 备 12027574 号-3	2021.3.24	2022.3.24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运输设备，该等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191,466,098.62 元。上述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2021 年 6 月 24 日，新天地药业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371HT2021115119），新天地药业向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申请贷款 1,7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上述借款合同为新天地药业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371XY2020006108）项下借款合同。

2021 年 7 月 16 日，新天地药业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371HT2021132038），新天地药业向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申请贷款 1,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上述借款合同为新天地药业与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371XY2020006108）项下借款合同。

（二）发行人新增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销售、采购模式多以签订购销协议书或具体业务订单的方式进行约定。发行人 2021 上半年发生的重大业务销售合同和重大业务采购合同如下：

1、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与前五大客户发生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邓氏钾盐、对甲苯磺酸一水合物	协议就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邓氏钾盐、对甲苯磺酸一水合物的单价、结算方式、验收标准等进行约定	2021.1.1-2021.6.7
	联邦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2	华北制药	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	协议就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的单价、结算方式、验收标准等进行约定	2021.1.19-2021.6.20

3	绿园药业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	协议就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的单价、结算方式、验收标准等进行约定	2021.1.12-2021.5.31
4	浙江锦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	协议就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的单价、结算方式、验收标准等进行约定	2021.2.19-2021.6.23
5	联博药业	对甲苯磺酸	协议就对甲苯磺酸的单价、结算方式、验收标准等进行约定	2021.1.27-2021.6.28

2、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与前五大供应商发生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二醛、乙醛酸	协议关于乙二醛、乙醛酸的知识产权、产品数量及单价、质量及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2021.2.1-2021.6.19
2	郑州八通实业有限公司	甲苯	协议关于甲苯、苯酚、苯乙烯的产品数量及单价、知识产权、质量及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2020.1.2-2021.6.18
	郑州亿顺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苯酚、苯乙烯		
3	张家港保税区凯美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苯酚	协议关于苯酚的产品数量及单价、知识产权、质量及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2021.1.5-2021.6.30
4	开封盛明商贸有限公司	液氨	协议关于液氨的产品数量及单价、知识产权、质量及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2021.1.11-2021.6.27
5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氨基磺酸	协议关于氨基磺酸的产品数量及单价、知识产权、质量及验收标准、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2021.1.16-2021.6.7

(三) 与第三方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或补充披露的与第三方合作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21 日，新天地药业与信阳师范学院签署《横向科研项目合同》，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协议约定新天地药业委托信阳师范学院进行阿维巴坦中间体的合成研究工作，新天地药业向乙方预计支付研究经费为 13 万元，信阳师范学院定期向新天地药业汇报研究进展并提供附有原始数据的实验报告。本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专利归新天地药业所有，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为双方共同所有。

2、2021 年 1 月 14 日，新天地药业与广州安信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医药”）签署《关于“尼可刹米”原料药合作协议》（合同编号：IP202101-01），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 月 13 日。协议约定安信医药提供尼可刹米（CAS No59-26-7）符合注册申报批量的生产工艺，及负责后续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新天地药业利用现有生产设施设备及检验检测、研发等试验条件予以配合合作需求，并独家拥有该产品的生产权。对于销售该项目产品的净利润，安信医药享有 40%，新天地享有 60%。双方共同享有该项目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包括权力性批件（生产批件）和知识产权（工艺、技术、专利），双方对于项目成果及所有权比例各占 50%。产品 DMF 备案及生产主体均为新天地药业。

3、2021 年 7 月 2 日，新天地药业与广州曼翔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曼翔”）签署《关于依托咪酯原料药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31 年 7 月 1 日。协议约定广州曼翔提供依托咪酯（CAS No: 33125-97-2）符合注册申报批量的生产工艺，新天地药业利用现有生产设施设备及检验检测、研发等试验条件予以配合合作需求，并独家拥有该产品的生产权。广州曼翔享有该项目产品的所有权，其委托新天地药业生产后独家销售给广州曼翔，并以新天地药业的名义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涉及因注册申报需要的研发费用，广州曼翔负责小试工艺研究阶段及原材料、中间体、成品全部质量研究的费用，并向新天地支付 80 万元作为研究阶段费用，商业化生产

后新天地药业再以约定价格独家销售给广州曼翔。广州曼翔享有该项目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包括权力性批件（生产批件）和知识产权（工艺、技术、专利），产品 DMF 备案及生产主体均为新天地药业。

（四）前述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产学研合作协议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346,400.53 元，其他应付款为 44,452,296.31 元。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亦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出售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制定及修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亦载明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所要求载明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或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相关监督，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和一次股东大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发生变化。

（二）独立董事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京宝、贾发亮、可钰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应纳税种及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增税收优惠政策。

（二）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全部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优惠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优惠（15%）	670.13	1,263.89	1,000.07	318.99
当期利润总额	7,623.52	13,742.63	12,614.25	3,296.2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8.79%	9.20%	7.93%	9.68%

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8.79%、9.20%、7.93%和 9.68%，占比较小，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长葛市税务局第二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因偷税漏税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处理记录、欠税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被主管税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补充披露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21 年 6 月 9 日，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许政[2021]13 号），发行人收到许昌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发的许昌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科技创新大会奖励资金 10 万元。

2、2021 年 6 月 18 日，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许政[2021]13 号），发行人收到许昌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发的许昌市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 万元。

3、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河南省知识产权局《2021 年度河南省国外申请专利资助申报项目审核结果公示》，发行人收到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拨发的国外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1 万元。

4、2021 年 8 月 31 日，根据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许财预指[2020]242 号）发行人收到长葛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发的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74 万元。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成项目均获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取得环保验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2021 年 5 月 25 日，新天地药业取得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换发的证书编号为 91411000780502633Q001R 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为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长葛市大周镇黄金大道新天地药业，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证明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业务相关的合规证明

1、安全生产

长葛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2、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新天地药业持有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20Q30080R2M），载明：新天地药业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D(-)-对羟基苯甘氨酸、D(-)-对羟基苯甘氨酸邓氏钾盐、对甲基苯磺酸、D(-)-对羟基苯甘氨酸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的生产，首次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本次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证书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信息。”

3、药品监督管理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七监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该公司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4、自然资源管理

长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5、住房和城乡建设

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有关建设管理、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建设管理、消防安全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6、海关

许昌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自原律师文件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许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近半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情况的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股东双洎实业、中远商贸不存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情况。

2、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差异	原因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入职前自行缴纳	异地参保并签订《自愿放弃缴纳承诺》
基本养老保险	732	640	92	32	53	0	7
基本医疗保险	732	651	81	20	53	1	7
生育保险	-	-	-	-	-	-	-
失业保险	732	640	92	32	53	0	7
工伤保险	732	646	86	32	53	0	1
住房公积金	732	640	92	32	53	0	7

注 1：2019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后，河南省许昌市自 2020 年 1 月起生育保险合并至基本医疗保险当中，故公司 2020 年不再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注 2：上表中显示人数为期末在职员工的人数。

3、更新合规证明和承诺函

（1）社会保险合规证明

根据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及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根据许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长葛市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双洎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谢建中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

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另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存在一项潜在诉讼：2021年4月29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与河南广宏建筑有限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款纠纷一案作出二审终审判决（（2021）豫10民终110号），本案已执行完毕。在本案完结后，2021年7月，河南广宏建筑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作为再审申请人，分别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再审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受理本案再审申请。

（二）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截至目前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张 鑫

高丹丹

2021年9月10日